



股票代碼
2 6 3 4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度年報



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漢翔公司年報查詢網址：<https://www.aidc.com.tw/tw/investor/shareholder>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公司發言人

姓 名：馬萬鈞
職 稱：總經理
電 話：(04)2284-2881
電子郵件信箱：IR@ms.aidc.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 名：周 峻
職 稱：處 長
電 話：(04)2284-2881
電子郵件信箱：IR@ms.aidc.com.tw

公司、工廠所在地

單位	地址	電話
總 公 司	臺中市西屯區漢翔路 1 號	(04)2702-0001
台 中 一 廠	臺中市西屯區漢翔路 2 號	(04)2702-0001
台 中 二 廠	臺中市西屯區漢翔路 1 號	(04)2702-0001
沙 鹿 北 廠	臺中市沙鹿區中清路六段 366、368 號	(04)2521-3800
沙 鹿 北 二 廠	臺中市沙鹿區中清路六段 370 號	(04)2521-3800
沙 鹿 南 廠	臺中市沙鹿區忠貞路 20 巷 178 號	(04)2521-3800
台灣先進複材中心	臺中市沙鹿區中航路一段 66 號	(04)2521-3800
岡 山 廠	高雄市岡山區大莊里崗德路 1 號	(07)628-5600

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6 號 6 樓
網 址：<https://www.gfortune.com.tw/>
電 話：(02)2371-1658

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 名：曾棟鋆、蔣淑菁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中市西屯區惠中路一段 88 號 22 樓
網 址：<https://www.deloitte.com.tw>
電 話：(04)3705-9988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方式 不適用

公司網址

<https://www.aidc.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治理報告	6
參、募資情形	76
肆、營運概況	80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01
陸、特別記載事項	111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感謝各界對於漢翔的支持與關注，民國 113 年漢翔公司面對疫後外在環境變數仍在、勞工意識高漲等因素，持續執行「安內與攘外」，同步強化內部營運彈性及應變能力，與提升外部業務績效，致公司營收再度締造歷史新高。在「安內」部份，以加強人員技術傳承、落實考核、推動智慧化、加強資安維護等措施，建立更穩固的營運基礎，為公司持續成長奠基；「攘外」部份，戮力爭取各型軍機商維、民機與發動機產製以及能源業務，並在經銷業務方面，透過節省採購成本及創造利潤展現初步成效，而面對全球供應鏈仍舊缺料及缺工、美國貿易保護主義抬頭等挑戰，更積極規劃由美國子公司在美國設廠，以貼近美國系統商、打造穩定供應鏈、創造成本效益。

回顧民國 113 年，軍用業務方面：本公司持續執行新式高教機量產案及展開機隊維保作業，交運雖受疫後全球航空供應鏈斷鏈影響，惟本公司窮盡一切手段，透過密切聯繫各系統供應商積極催料、改為自行製造、以三班全日趕工等方式，減輕斷鏈對交機之影響程度。而為因應兩岸緊張情勢，本公司配合空軍積極提升戰機妥善率，維修業務因此增加，挹注可觀營收。此外，積極投入無人機反制系統研發，以把握相關商機。民用業務方面：隨全球航空市場強勁復甦，公司發揮即戰力、掌握疫後商機，民用業務營收成長至四成占比，並持續穩定履約、精進成本。此外，積極面對原物料、人力等成本上漲情勢，與客戶談判調價，成功增加營收及毛利。科技服務業務方面：奠基於自建三座儲能示範案場及台電(通霄)、中油(永安及梧棲)指標性專案經驗，進一步開發自有能源管理系統、電池管理系統技術有成，持續累積系統規劃設計、整合、建置及操作維運等能量。另更積極推廣生成式 AI 的觀念並取得初步應用成效。

展望 114 年，在軍用業務方面，本公司將全力以赴執行新式高教機量產及機隊維保作業，IDF 經國號戰機、AH-1W 眼鏡蛇及 UH-60M 黑鷹直升機等各項商維專案，妥善運用履行 F-16 A/B 性能提升案所累積之各項資源，爭取新購 F-16V 戰機相關業務，以 F-16 型機維修中心主辦廠商之角色，積極協助空軍解決器材急缺問題、輔導廠商籌建國內能量，持續爭取各型軍用機性能提升、維修等業務，以及積極拓展無人機及其反制系統業務，並以台

灣卓越無人機海外商機聯盟主席廠商之角色，與國內無人機法人及產業結合，帶領台灣無人機產業朝向亞太地區無人機供應鏈中心之目標邁進；在民用業務方面，將充分運用現有產能，爭取疫後全球供應鏈混亂、次級供應商交貨不及之商機，聚焦高值化藍海產品，擴大承製比例，並積極布局熱塑複材、鍛鑄造技術，爭取參與新型商務及區間客機之開發研製計畫；在科技服務業務方面，公司將持續聚焦能源產業，運用中油、通霄案及自建儲能示範案場之經驗與口碑，瞄準國內燃氣渦輪發電機組市場並擴大占有率，並結合自有能源管理系統、電池管理系統核心技術及電廠建置統包工程經驗，結合大廠發展自有產品，爭取國內外藍海市場，並持續拓展飛航、資訊服務、智慧模擬及太空市場。在轉投資與經銷業務方面，將積極推動美國新廠整建及運營、強化轉投資效益，以及尋求新經銷品項、擴大經銷金額。

面對全球政經新局勢，本公司將依循政府發展軍工產業、能源轉型與淨零排放政策，以及全球航空市場強勁復甦趨勢，持續以軍用、民用、科技服務、轉投資及經銷等業務多箭齊發，並深耕前瞻關鍵技術、轉型尋求藍海市場，期能提升公司在國際上的技術地位及市場影響力、促進公司持續穩健成長。

本公司亦將持續落實 ESG 永續發展作為，積極應對全球淨零碳排趨勢，提升營運彈性及應變能力，透明化公司治理，以及持續推動生成式 AI、加深加廣其實務上的應用。我們堅信，透過這些作為，定能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確保股東權益最大化。

基此，特感謝各位股東對漢翔各項計畫作為的支持，以下就 113 年度營業結果及 114 年度營運計畫向各股位股東作一概要報告。

113 年營業結果

營收與損益

113 年雖有波音客機品質事件及波音罷工等亂流，且全球航太供應鏈缺料亦拖累勇鷹號高級教練機交機進度，公司仍憑藉靈活的管理機制，積極應對挑戰，縮短與供應端的連結，催趕關鍵零組件交期，減輕缺料與高教機交機延遲衝擊。綜觀全年，國防業務因高教機營收依完工比認列，營收持平，雖儲能、創能等業務受政策與電力市場供給影響，重大業務仍處醞釀期，故相對沉寂，賴民用業務復甦動能仍存，於機體與引擎業務有所斬獲，挹注公司全年營收維持成長。

漢翔 113 年合併營業收入新臺幣 393 億 3,832 萬元，較前一年的 391 億元增加 0.6%；營業毛利 37 億 2,445 萬元，較前一年的 43 億 5,795 萬元減少 14.5%；營業淨利 22 億 1,862 萬元，較前一年的 27 億 9,066 萬元減少 20.5%；稅後淨利 21 億 6,807 萬元，較前一年的 22 億 2,590 萬元減少 2.6%；每股盈餘 2.3 元。

研究發展狀況

配合公司經營策略及營運計畫，113 年計有 35 項研發計畫，研發費用約為 6.2 億元，分別投入軍用機開發、新產品開發、管理技術、維修技術及製造技術等 5 大類，以擴展公司核心關鍵技術能量及增加公司軍民業務開拓機會。

獲獎實績

落實公司治理

- * 113 年 4 月榮獲「112 年度(第十屆)公司治理評鑑」上市公司前 6~20%績優企業。
- * 113 年 7 月獲台灣指數公司納入「公司治理 100 指數」及「臺灣就業 99 指數」成分股。
- * 113 年 7 月獲勞斯萊斯公司頒贈高效能團隊證書。
- * 113 年 9 月獲勞斯萊斯公司頒贈 2024 年度供應商最佳進步獎。
- * 113 年 9 月獲龐巴迪公司頒贈 2023 年鑽石供應商獎。

發展永續環境

- * 113 年 3 月獲選臺北捷運公司 ESG 暨協力開發國產備品優良廠商。
- * 113 年 4 月榮獲台灣職業健康護理協會「113 年度績優職業健康護理人員獎」。
- * 113 年 5 月榮獲高雄市「113 年優良護理人員獎」。
- * 113 年 9 月榮獲台中市「113 年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人員獎」。
- * 113 年 9 月獲選高雄市「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
- * 113 年 11 月獲選商周 2024「碳競爭力 100 強」。
- * 113 年 12 月榮獲經濟部「節能標竿獎」銀獎。

維護員工關係及社會關懷

- * 113 年 3 月獲選勞動部第 10 屆全國績優勞工志願服務團隊。
- * 113 年 4 月獲選救國團台中市團委會 113 年優秀青年。
- * 113 年 11 月榮獲台中市「模範身心障礙勞工獎」。
- * 113 年 11 月獲選台中市「進用身心障礙者績優機關」。
- * 113 年 12 月榮獲高雄市衛生局「113 年職 GO 雄健康」職場員工健康「單位卓越獎」。

114 年度營運計畫

依循政府發展軍工產業、能源轉型與淨零排放政策，以及全球航空市場強勁復甦趨勢，將持續布局軍用、民用、科技服務以及經銷與轉投資業務，追求成長。

業務發展方向

- * 軍用業務類：如期如質完成各項履約中專案，包含高教機產製及機隊維保作業、經國號 IDF 戰機及眼鏡蛇、黑鷹直升機整機商維、中科院各式科研計畫以及裝備與飛彈之零組件製造等。爭取新購 F-16V 戰機相關業務、F-16 維修及延壽等商機。加速推動 IDF 電戰系統提升，爭取各機型機隊性能提升、維修、委商及無人機與其反制系統業務。配合國家政策，與國內無人機法人及產業結合，成立無人機量產中心，帶領台灣無人機產業朝向亞太地區無人機供應鏈中心之目標邁進。
- * 民用航空業務類：充分運用現有產能，穩定現有訂單，聚焦高值化藍海產品，擴大承製比例，積極建立策略聯盟，聯合接單。擴充鑄造能量與產能，滿足客戶一站到位需求。持續發展熱塑複材技術，爭取商用發動機鍛鑄技術，建置高值鍛鑄能量，爭取民用鍛鑄業務商機。爭取參與新型商務及區間客機之開發研製計畫。切入民用發動機修護領域，拓展相關業務版圖。
- * 科技服務類：在國家能源轉型階段，持續聚焦能源產業，瞄準國內燃氣渦輪發電機組的市場並擴大占有率。持續建立系統規劃設計、整合、建置及操作維運等能量，以爭取業界儲能案統包及系統整合等業務，並結合自有能源、電池管理系統及電廠建置統包工程經驗，結合大廠發展自有產品，爭取國內外藍海市場，以全方位能源統包公司為定位，積極開拓藍海市場。持續拓展飛航、資訊服務、智慧模擬及太空市場。

*轉投資與經銷業務類：積極擴大經銷金額與轉投資效益。

經營管理政策

漢翔以企業永續經營為核心，連結公司願景、策略、目標、各單位重點工作及行動計畫，持續精進經營管理工作，並以「提升技術能量、走向高端」、「爭取先期佔位、確保量產訂單」、「推動全球策略外包、提升業務競爭力」、「擴展事業版圖、推動業務轉型」、「強化管理績效、活化人力資源」等策略目標擬訂各項推動作為，確保 114 年營運目標達成。

鑒於全球淨零排放浪潮與趨勢，台灣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正式入法，漢翔身為國內航空工業的領導廠家，責無旁貸積極面對，將持續朝著 2050 年「碳中和」目標邁進，加速低碳轉型，提升營運彈性及應變能力，爭取減碳商機，創造永續價值，並期待和各位股東共創繁榮永續的未來。

114 年漢翔將持續追求成長，感謝各位股東對漢翔的信任、鼓勵與指教，期盼未來各位股東能繼續給予更多的支持與愛護，在此獻上最誠摯的感謝及祝福。

專此 敬頌
闔府平安 萬事順遂

董事長 胡開宏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等資料

(一)董事資料之一

114年3月31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中華民國	經濟部 (註1)	-	113/05/27	3年	85/07/01	331,301,773	35.17	331,301,773	35.17 (註4)	0	0.00	0	0.00
	中華民國	代表人： 胡開宏	男 61~65	113/05/27	3年	108/03/18	0	0.00	86,000	0.01	0	0.00	0	0.00
常務董事	中華民國	經濟部	-	113/05/27	3年	85/07/01	331,301,773	35.17	331,301,773	35.17	0	0.00	0	0.00
	中華民國	代表人： 馬萬鈞	男 61~65	113/05/27	3年	108/03/18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董事	中華民國	經濟部	-	113/05/27	3年	85/07/01	331,301,773	35.17	331,301,773	35.17	0	0.00	0	0.00
	中華民國	代表人： 張銘斌	男 51~60	113/05/27	3年	107/06/26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董事	中華民國	經濟部	-	113/05/27	3年	85/07/01	331,301,773	35.17	331,301,773	35.17	0	0.00	0	0.00
	中華民國	代表人： 呂松裕	男 51~60	113/05/27	3年	113/05/27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董事	中華民國	經濟部	-	113/05/27	3年	85/07/01	331,301,773	35.17	331,301,773	35.17	0	0.00	0	0.00
	中華民國	代表人： 劉英俊	男 >65	113/05/27	3年	113/05/27	0	0.00	124,659	0.01	37	0.00	0	0.00
董事	中華民國	經濟部	-	113/05/27	3年	85/07/01	331,301,773	35.17	331,301,773	35.17	0	0.00	0	0.00
	中華民國	代表人： 蕭木來	男 51~60	113/05/27	3年	110/12/23	0	0.00	1,028	0.00	0	0.00	0	0.00
董事	中華民國	經濟部	-	113/05/27	3年	85/07/01	331,301,773	35.17	331,301,773	35.17	0	0.00	0	0.00
	中華民國	代表人： 于正道 (註2)	男 51~60	113/05/27	3年	106/12/18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董事	中華民國	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註3)	-	113/05/27	3年	103/04/03	11,063,201	1.17	11,063,201	1.17	0	0.00	0	0.00
	中華民國	代表人： 黃志偉	男 51~60	113/12/13	2.5年	113/12/13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詹家昌	男 61~65	113/05/27	3年	107/06/26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櫻琴	女 >65	113/05/27	3年	107/06/26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王翼升	男 <40	113/05/27	3年	113/05/27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職稱	姓名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經濟部 (註 1)	—	—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 胡開宏	國防部副參謀總長 國防部總督察長 空軍司令部副司令 空軍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部指揮官 空軍司令部副參謀長 空軍司令部戰備訓練處處長 空軍第四二七聯隊聯隊長 臺灣區航太工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台灣國防產業發展協會副理事長 中華民國航空太空學會監事 國防大學戰爭學院91年班 國防大學空軍指揮參謀學院81年班 空軍官校70年班	漢翔航空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董事 台灣國防產業發展協會理事長 台灣卓越無人機海外商機聯盟主席	無	無	無	無
常務董事	經濟部	—	—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 馬萬鈞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副院長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航空研究所所長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兼任系統發展中心副主任、系統發展中心專案計畫主持人 中華民國航空太空學會理事長 臺灣區航太工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 國立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工程系博士 國立中央大學機械工程系碩士 國立成功大學航太系學士	漢翔航空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董事 臺灣區航太工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中華民國國立成功大學航太系系友會理事 中華民國燃燒學會監事	無	無	無	無
董事	經濟部	—	—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 張銘斌	經濟部投資審議司代理司長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執行秘書兼投資業務處理處長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副執行秘書兼發言人 行政院國發基金創投審議委員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申請設立審查小組委員 英國愛丁堡大學法學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法學士 美國哈佛大學菁英領導班	經濟部投資促進司司長 經濟部招商投資服務中心執行長 國光電力(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董事	經濟部	—	—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 呂松裕	致遠(現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資深經理 臺中市會計師公會監事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系學士	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錢櫃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董事	經濟部	—	—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 劉英俊	漢翔航空工業(股)公司顧問 漢翔航空工業(股)公司工程處飛行科學組課長、副理、經理、資深工程師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航空研究所氣動組工程師、小組長 美國馬里蘭大學(University of Maryland)航太碩士	—	無	無	無	無
董事	經濟部	—	—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 蕭木來	台灣航太科技產業工會理事長 台灣機械業工會聯合會理事 台中市漢翔航空工業(股)公司企業工會理事 台灣台中地方法院勞動調解委員 逢甲大學機械工程系學士	漢翔航空工業(股)公司品保工程師 漢翔航空工業(股)公司企業工會理事 台灣機械業工會聯合會常務理事 中華民國全國航空業總工會常務理事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經濟部	—	—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 于正道 (註2)	漢翔航空工業(股)公司(第8屆)董事 台中市漢翔航空工業(股)公司企業工會理事長 國立台中科技大學兼任助理教授、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博士 逢甲大學工業工程碩士	漢翔航空工業(股)公司品保工程師 台中市漢翔航空工業(股)公司企業工會理事	無	無	無	無
董事	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註3)	—	—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 黃志偉	空軍司令部副司令 空軍作戰指揮部指揮官 空軍司令部參謀長、督察長 空軍第455聯隊聯隊長 空軍官校副校長兼指揮官 美國空軍戰爭學院 空軍軍官學校	國防部參謀本部副參謀總長執行官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詹家昌	東海大學管理學院院長 東海大學推廣教育部主任 東海大學財務金融系主任 東海大學主任秘書 靜宜大學財金系主任 漢翔航空工業(股)公司常務董事(獨立董事) 漢翔航空工業(股)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車王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車王電子(股)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東海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教授兼副校長 車王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乂迪生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富旺國際開發(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陳櫻琴	中原大學財經法律系系主任、副教授 台南科技應用大學兼任副教授 實踐大學兼任副教授 德明商專財稅科副教授 行政院公平委員會委員、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委員、原子能委員會物料管理局法規諮詢委員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委員 國防部國家賠償事件委員會委員 桃園市政府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委員、衛生局醫事審議委員會委員 台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審議委員會委員 行政院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 交通部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 陸軍司令部國家賠償事件審議委員 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委員會委員 財團法人櫃台買賣中心(OTC)上櫃審查委員會委員 漢翔航空工業(股)公司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資通安全委員會召集人 晶心科技(股)公司監察人(行政院國發基金代表人) 緯華航太工業(股)公司監察人(行政院國發基金代表人) 台灣國際造船(股)公司董事(經濟部代表人) 國立中興大學(現台北大學)法學博士	中原大學財經法律系兼任副教授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王翼升	朝陽科技大學會計系兼任講師 嶺東科技大學兼任講師 漢翔航空工業(股)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 南投律師公會理事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委員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法學碩士	竑德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全國農業金庫(股)公司獨立董事 東海大學法律系兼任講師	無	無	無	無

註1：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列示如表一、表二。

註2：依經濟部改派董事代表人，于正道於106/12/18初次擔任公司董事，於110年董事改選未續任，後於113/05/27董事改選就任。

註3：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於113/12/13改派代表人黃志偉接替鄭榮豐。

註4：經濟部持股比例為35.175%，小數點第三位捨去為35.17%。

註5：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4年3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經濟部	不適用
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	行政院 100%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4年3月31日

法人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行政院	不適用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一)董事資料之二

1.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14 年 3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董事長 胡開宏	專長：董事會/經營管理/航太工業/政府與監管/ 風險管理 學歷：國防大學戰爭學院、國防大學空軍指揮參 謀學院、空軍官校 現職：漢翔航空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經驗：曾任國內航太、產、官領域重要職務，如 曾任臺灣區航太工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國防部副參謀總長、國防部總督察長、空 軍司令部副司令、空軍教育訓練暨準則 發展指揮部指揮官、空軍司令部副參謀 長、空軍司令部戰備訓練處處長、空軍第 四二七聯隊聯隊長、中華民國航空太空 學會監事，現兼任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 究院董事台灣國防產業發展協會理事長 及台灣卓越無人機海外商機聯盟主席 等。	胡董事長為經濟部法人董 事代表人，兼任本公司美國 子公司(100%持股關係企 業)董事長，亦為本公司自 然人股東，非為獨立董事。 其餘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 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 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所列 之獨立性情形。	0
常務董事 馬萬鈞	專長：董事會/經營管理/航太工業/政府與監管/ 風險管理 學歷：國立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工程系博士、國立 中央大學機械工程系碩士、國立成功大 學航太系學士 現職：漢翔航空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經驗：曾任國內航太、產、官、學、研領域重要 職務，如曾任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副院 長、航空研究所所長、兼任系統發展中心 副主任、系統發展中心專案計畫主持人、 中華民國航空太空學會理事長、臺灣區 航太工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現兼任財 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董事、臺 灣區航太工業同業公會理事長、中華民 國國立成功大學航太系系友會理事及中 華民國燃燒學會監事等。	馬常務董事為本公司總經 理，且為經濟部法人董事代 表人，非為獨立董事。 其餘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 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 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所列 之獨立性情形。	0
董事 張銘斌	專長：董事會/經營管理/政府與監管/法律/風險 管理 學歷：英國愛丁堡大學法學碩士、國立台灣大學 法律系法學士 現職：經濟部投資促進司司長 經驗：曾任國內產、官、法領域重要職務，如曾 任經濟部投資審議司代理司長、經濟部	張董事為經濟部法人董事 代表人，非為獨立董事，且 職於經濟部會政府監管機 關。 其餘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 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 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所列	0

職稱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投資審議委員會執行秘書兼投資業務處 代理處長、副執行秘書兼發言人、行政院 國發基金創投審議委員、經濟部加工出 口區管理處申請設立審查小組委員，現 兼任經濟部招商投資服務中心執行長及 國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	之獨立性情形。	
董事 呂松裕	專長：董事會/經營管理/政府與監管/財務會計/ 風險管理 學歷：國立成功大學會計系學士 現職：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經驗：曾任國內產業財務會計領域重要職務，如 曾任致遠(現稱永安)會計師事務所資深 經理，現兼任錢櫃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等。	呂董事為經濟部法人董事 代表人，非為獨立董事。 其餘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 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 項辦法」第3條第1項所列 之獨立性情形。	1
董事 劉英俊	專長：董事會/航太工業/政府與監管/風險管理 學歷：美國馬里蘭大學(University of Maryland) 航太碩士 現職：漢翔航空工業(股)公司董事 經驗：曾任國內航太、產、研領域重要職務，如 曾任漢翔航空工業(股)公司顧問、漢翔航 空工業(股)公司工程處飛行科學組課長、 副理、經理、資深工程師及國家中山科學 研究院航空研究所氣動組工程師、小組 長等。	劉董事為經濟部法人董事 代表人，非為獨立董事。 其餘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 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 項辦法」第3條第1項所列 之獨立性情形。	0
董事 蕭木來	專長：董事會/經營管理/航太工業/政府與監管/ 風險管理 學歷：逢甲大學機械工程系學士 現職：漢翔航空工業(股)公司品保工程師、漢翔 航空工業(股)公司企業工會理事長 經驗：曾任國內航太、產業領域重要職務，如曾 任漢翔航空工業(股)公司企業工會理事、 台灣航太科技產業工會理事長、台灣機 械業工會聯合會理事，現兼任台中地方 法院勞動調解委員、台灣機械業工會聯 合會常務理事及中華民國全國航空業總 工會常務理事等。	蕭董事為經濟部法人董事 代表人，亦為本公司員工及 自然人股東，非為獨立董 事。 其餘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 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 項辦法」第3條第1項所列 之獨立性情形。	0
董事 于正道	專長：董事會/航太工業/政府與監管/風險管理 學歷：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博士、 逢甲大學工業工程碩士 現職：漢翔航空工業(股)公司品保工程師	于董事為經濟部法人董事 代表人，亦為本公司員工， 非為獨立董事。 其餘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	0

職稱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經驗：曾任國內航太、產、學領域重要職務，如曾任漢翔航空工業(股)公司(第8屆)董事、台中市漢翔航空工業(股)公司企業工會理事長、國立台中科技大學兼任助理教授、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兼任助理教授，現兼任台中市漢翔航空工業(股)公司企業工會理事等。	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所列之獨立性情形。	
董事 黃志偉	專長：董事會/經營管理/航太工業/政府與監管/風險管理 學歷：美國空軍戰爭學院、空軍軍官學校 現職：國防部參謀本部副參謀總長執行官 經驗：曾任國內航太、官、學領域重要職務，如曾任空軍司令部副司令、空軍作戰指揮部指揮官、空軍司令部參謀長、空軍司令部督察長、空軍第455聯隊聯隊長及空軍官校副校長兼指揮官等。	黃董事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法人董事代表人，非為獨立董事，且職銜國防部政府監管機關。 其餘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所列之獨立性情形。	0
獨立董事 詹家昌	專長：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資通安全委員會委員/經營管理/財務會計/風險管理 學歷：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現職：東海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教授自95年2月迄今、東海大學副校長自105年8月迄今 經驗：個人專業於財務金融領域，擔任財務金融教職年資自95年2月起算，已逾18年以上。 曾任國內產、學、財經領域重要職務，如曾任金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路思義校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東海大學主任秘書、財務金融系主任、推廣教育部主任、管理學院院長、靜宜大學財金系主任、台灣理財顧問認證學會教育訓練委員、台灣大專校院推廣教育協會理事，現兼任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獨立董事、又迪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獨立董事、富旺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獨立董事等。 本公司檢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台灣票據交換所等，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辦理。 除獲得詹家昌獨立董事書面聲明外，並查核本公司受僱人員系統、本人、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對公司持股、關係企業董事名冊、檢核公司股東名冊、及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取得服務報酬等財務系統，均無上述情事。 本公司鑒於查核結果確認其對公司的獨立性。	3
獨立董事 陳櫻琴	專長：董事會/資通安全委員會召集人/審計委員會委員/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經營管理/政府與監管/法律/風險管理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辦理。	0

職稱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學歷：國立中興大學(現台北大學)法學博士 現職：中原大學財經法律系兼任副教授 經驗：個人專業於財經法律領域，擔任財經法律教職年資自 84 年起算，已逾 29 年以上。 曾任國內產、官、學、法領域重要職務，如曾任中原大學財經法律系副教授、財經法律系系主任、德明商專財稅科副教授、台南科技應用大學兼任副教授、實踐大學兼任副教授、緯華航太工業(股)公司監察人、台灣國際造船(股)公司董事、晶心科技(股)公司監察人、行政院公平委員會委員、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委員、原子能委員會物料管理局法規諮詢委員、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委員、國防部國家賠償事件委員會委員，現兼任國內各政府機關審議委員多年(如：桃園市政府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交通部訴願審議委員會、行政院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管理委員會、陸軍司令部國家賠償事件審議委員會)，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及財團法人櫃台買賣中心(OTC)上櫃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等。 本公司檢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台灣票據交換所等，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除獲得陳櫻琴獨立董事書面聲明外，並查核本公司受僱人員系統、本人、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對公司持股、關係企業董事名冊、檢核公司股東名冊、及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取得服務報酬等財務系統，均無上述情事。 本公司鑒於查核結果確認其對公司的獨立性。	
獨立董事 王翼升	專長：董事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審計委員會委員/資通安全委員會委員/經營管理/政府與監管/法律/風險管理 學歷：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法學碩士 現職：竑德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自 103 年 12 月迄今 經驗：個人專業於法律領域，於 101 年律師高等考試及格、102 年取得律師證書，自 103 年 12 月成立法律事務所擔任執業律師專業於法律事務迄今，已逾 11 年以上。 曾任國內產、學、法領域重要職務，如曾任南投律師公會理事、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委員、朝陽科技大學會計系兼任講師、嶺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辦理。 除獲得王翼升獨立董事書面聲明外，並查核本公司受僱人員系統、本人、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對公司持股、關係企業董事名冊、檢核公司股東名冊、及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取得服務報酬等財務系統，均無上述情事。 本公司鑒於查核結果確認其對公司的獨立性。	1

職稱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東科技大學兼任講師，現兼任全國農業金庫(股)公司獨立董事、東海大學法律系兼任講師等。 本公司檢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台灣票據交換所等，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1：本公司全體董事經查均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本公司董事主要經(學)歷請參閱本章二(一)董事資料之一或本公司網站之董事成員：
<https://www.aidc.com.tw/tw/investor/governance/board>

2.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管理目標與達成情形

A. 多元化政策：

為強化公司治理及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多元之發展，本公司「公司治理作業要點」已訂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依公司營運型態及發展需要擬訂多元化方針；經股東會通過訂定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包括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包括對子公司經營管理之監督)、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

B. 具體管理目標：

本公司董事會應向股東會負責，有關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法令、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董事會成員應具備適足之專業及素養，多元性目標為不同性別董事不得少於一人、獨立董事連續任期均無超過三屆情事、至少包含二位工會代表、公司經理人兼任董事不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成員專業背景宜涵蓋經營管理、航太工業、財務會計、法律、風險管理、政府與監管。

C. 多元化管理目標達成情形：

董事會成員不同性別董事不得少於一人：達成。

董事會成員至少包含二位工會代表董事：達成。

董事會成員之獨立董事連續任期均無超過三屆：達成。

公司經理人兼任董事應低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達成。

D. 提升董事性別多元化措施：

本公司現任女性董事一位(占比 9.09%)，尚未達董事席之三分之一，主要係因公司產業特性，股東不易覓尋專業於國防或航太工程合宜之女性董事候選人所致；未來本公司除因應國際兩性平權發展趨勢，配合金管會、證交所推動董事性別多元化與健全發展董事會組成結構轉傳宣導，持續促請股東增加提名女性董事候選人，另將循序推動設置提名委員會，落實公司治理性別平等，以達董事會成員專業能力及性別衡平之多元化目標。

多元化核心 姓 名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職稱	性別	國 籍	年 齡(歲)					具員工 身份	經營 管理	航太 工業	政府 監管	財務 會計	法 律	風險 管理
				<40	41-50	51-60	61-65	>65							
經濟部代表人： 胡開宏	董事長	男	中華民國				√			√	√	√			√
經濟部代表人： 馬萬鈞	常務董事	男	中華民國				√		√	√	√	√			√
經濟部代表人： 張銘斌	董事	男	中華民國			√				√		√		√	√
經濟部代表人： 呂松裕	董事	男	中華民國			√				√		√	√		√
經濟部代表人： 劉英俊	董事	男	中華民國					√		√	√	√			√
經濟部代表人： 蕭木來	董事	男	中華民國			√			√	√	√	√			√
經濟部代表人： 于正道	董事	男	中華民國			√			√	√	√	√			√
國防工業發展基金 會代表人： 黃志偉	董事	男	中華民國			√				√	√	√			√
詹家昌	獨立董事	男	中華民國				√			√			√		√
陳櫻琴	獨立董事	女	中華民國					√		√		√		√	√
王翼升	獨立董事	男	中華民國	√						√		√		√	√

註 1：董事主要經(學)歷請參閱本章二(一)董事資料之一或本公司網站之董事成員。

女性董事 1 位且為獨立董事占比 9.09%，男性董事 10 位占比 90.91%；

具員工身份董事 3 位占比 27.27%(經理人 1 位，工會代表 2 位)；

全體董事成員均齡為 59.8 歲(<40 歲董事 1 位，51-60 歲董事 5 位，61-65 歲董事 3 位，>65 歲董事 2 位)；

本公司重視公司治理注重董事會成員多元性，依「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為目標持續推動。

註 2：本公司董事成員具備執行董事職務之能力，長於營運判斷、經營管理、風險管理、領導決策能力國際市場觀者，有胡董事長、馬常務董事、張董事、呂董事、劉董事、蕭董事、于董事、黃董事、詹常務暨獨立董事、陳獨立董事及王獨立董事；長於航太工業及產業專業者，有胡董事長、馬常務董事、劉董事、蕭董事、于董事、黃董事；長於財經會計專業為呂董事、詹常務暨獨立董事；具法律專業有張董事、陳獨立董事及王獨立董事。董事成員現(曾)任國內產、官、學、研、財經、法律各領域重要職務，如胡董事長曾任國防部副參謀總長，馬常務董事曾任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副院長，現任漢翔公司總經理，張董事現任經濟部投資促進司司長，黃董事現任國防部參謀本部副參謀總長執行官；於學界代表有東海大學副校長詹常務暨獨立董事及中原大學財經法律系兼任副教授陳獨立董事；王獨立董事現任執業律師，並兼任東海大學法律系講師；呂董事現任執業會計師；另兼任金融業獨立董事或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董事者，有詹常務暨獨立董事、王獨立董事及呂董事等。

本公司董事成員具備完整專業與資歷之多元性與互補性，達成情形良好。

(2)董事會獨立性

A. 董事會結構：

本公司於 113 年股東常會改選董事，遵循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 14-2 條規定辦理，公開且公正，並符合本公司章程、董事選任程序、公司治理作業要點規定。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占比 27.27%)，董事會置常務董事 3 人，其中 1 人為獨立董事(占比 33.33%)，本公司全體董事間皆未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

B. 董事會具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會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及對公司、股東負責，依照法令、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等職權行使，促請公司各項公司治理作業之推動。本公司獨立董事另依據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審議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情形，確實監督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委任會計師之審計品質(獨立性及適任性)與財務報表之允當編製。

本公司獨立董事連續任期年資分別為詹常務暨獨立董事 6.7 年，陳獨立董事 6.7 年，王獨立董事 0.8 年，全體獨立董事連續任期均無超過三屆之情事，符合金管會所訂有關獨立董事之規範，獨立性情形如下：

姓 名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	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詹家昌	否	無此情形	否	無此情形
陳櫻琴	否	無此情形	否	無此情形
王翼升	否	無此情形	否	無此情形

(二)監察人：不適用。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14 年 3 月 31 日

職稱	國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馬萬鈞	男	108.03.18	0	-	-	-	-	-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杜旭純	男	105.02.01	143,260	-	-	-	-	-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莊秀美	女	109.10.01	131,325	-	-	-	-	-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曾國益	男	110.11.5	76,367	-	-	-	-	-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魏嘉佑	男	111.08.05	50,000	-	-	-	-	-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金懷生	女	113.12.23	78,899	-	-	-	-	-	-	-	-	-

註：黃淑媛副總經理 113/11/29 退休卸任；金懷生副總經理 113/12/23 升任。

職稱	姓 名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總經理	馬萬鈞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副院長、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副院長兼航空研究所所長、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航空研究所所長、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兼任系統發展中心副主任、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系統發展中心專案計畫主持人、國立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工程系博士、國立中央大學機械工程系碩士、國立成功大學航太系學士	臺灣區航太工業同業公會理事長、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董事、中華民國國立成功大學航太系系友會理事、中華民國燃燒學會監事。
副總經理	杜旭純	漢翔航空工業(股)公司資訊服務事業處處長、工程處處長、經管法務處處長；台灣大學機械博士	中華民國航空太空學會理事。
副總經理	莊秀美	漢翔航空工業(股)公司物料處處長、經營管理處處長；東海大學管理學碩士	台灣區複合材料工業同業公會副理事長、臺灣區航太工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
副總經理	曾國益	漢翔航空工業(股)公司品質飛安處處長、品質保證處處長、生產處處長、民用飛機專案處處長、民用事業處處長、總稽核；清華大學動力機械碩士	臺灣區航太工業同業公會理事
副總經理	魏嘉佑	漢翔航空工業(股)公司生產處處長、經營管理處處長、物料處處長、民用業務處處長；法國土魯斯商業大學航太企管碩士	臺灣區航太工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
副總經理	金懷生	漢翔航空工業(股)公司物料處處長、人資處處長；英國倫敦大學-帝國理工學院企業管理碩士	—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董事(含獨立董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 1)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 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 D、E、F 及 G 等七項 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 之比例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 金(B)		董事酬勞 (C) (註 2)				業務執行 費用(D)		薪資、獎 金及特支 費等(E)		退職退休 金(F)					員工酬勞(G)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董事長	經濟部 代表人：胡開宏	326		0	15,549	0	15,875 0.73	13,430	0	46	0	46	0	29,351 1.35	0				
常務董事	經濟部 代表人：馬萬鈞																		
董事	經濟部 代表人：張銘斌																		
董事	經濟部 代表人：呂松裕																		
董事	經濟部 代表人：劉英俊																		
董事	經濟部 代表人：蕭木來																		
董事	經濟部 代表人：于正道																		
董事 (註 1)	經濟部 代表人：劉明忠																		
董事 (註 1)	經濟部 代表人：李明禮																		
董事	財團法人國防 工業發展基金 會 代表人：黃志偉																		
董事 (註 2)	財團法人國防 工業發展基金 會 代表人：鄭榮豐																		
獨立董事	詹家昌															2,327	0	0	0
獨立董事	陳櫻琴																		
獨立董事	王翼升																		
獨立董事 (註 1)	連立堅																		
1.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依獨立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以實際任期月數為計算。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 1：本公司於 113/05/27 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劉明忠董事、李明禮董事及連立堅獨立董事解任。

註 2：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於 113/12/13 改派董事代表人黃志偉接替鄭榮豐。

註 3：「董事酬勞(C)」欄係指公司法人董事酬勞，本欄酬勞全數由法人支領，董事酬勞係估列數，尚未發放。

註 4：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註 5：年報未包含犒賞董事之禮品及體檢為 228 仟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I)
低於 1,000,000 元	胡開宏、馬萬鈞、蕭木來、李明禮、于正道、劉明忠、呂松裕、張銘斌、劉英俊、鄭榮豐、黃志偉、詹家昌、陳櫻琴、連立堅、王翼升	同左	劉明忠、呂松裕、張銘斌、劉英俊、鄭榮豐、黃志偉、詹家昌、陳櫻琴、連立堅、王翼升	同左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	同左	蕭木來、李明禮、于正道、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	同左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	—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馬萬鈞	同左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胡開宏	同左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經濟部	同左	經濟部	同左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17 人	同左	17 人	同左

註：本公司董事酬金全數由法人董事支領，法人董事之代表人兼任員工者包括薪資與員工酬勞。

(二)監察人酬金：不適用。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 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 以外 轉投資 事業或 母公司 酬金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總經理	馬萬鈞	14,148	14,148	0	0	9,318	9,318	153	0	153	0	23,619 1.09	23,619 1.09	0
副總經理	杜旭純													
副總經理	黃淑媛													
副總經理	莊秀美													
副總經理	曾國益													
副總經理	魏嘉佑													
副總經理	金懷生													

註 1：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註 2：黃淑媛副總經理於 113/11/29 退休，金懷生副總經理於 113/12/23 升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E)
低於 1,000,000 元	金懷生	同左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魏嘉佑	同左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馬萬鈞、杜旭純、 黃淑媛、莊秀美、 曾國益	同左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7 人	同左

(四)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馬萬鈞	0	153	153	0.0071
	副總經理	杜旭純				
	副總經理	黃淑媛				
	副總經理	莊秀美				
	副總經理	曾國益				
	副總經理	魏嘉佑				
	副總經理	金懷生				

註1：本表填列有領取員工酬勞之經理人依本公司章程所指副總經理以上之經理人，其員工酬勞將於近期董事會通過分派。

註2：本公司尚未發放員工酬勞，此預估數係為去年度實際配發數，另員工酬勞以任職之期間比例計算。

註3：總經理未支領員工酬勞。

(五)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身份	年度	112 年		113 年	
		本公司	合併報告(註)	本公司	合併報告(註)
董事酬金		18,524	18,524	18,202	18,202
董事酬金占稅後純益比例		0.83%	0.83%	0.84%	0.84%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21,681	21,681	23,619	23,619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占稅後純益比例		0.97%	0.97%	1.09%	1.09%

註：本表之董事酬金，均未加計本公司員工之薪酬。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含董事長、獨立董事)之報酬，依公司章程之規定，授權由董事會核定。另公司章程亦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稅前盈餘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零點五八作為董事酬勞，及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五八並不高於百分之四點六五作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另依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說明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合理性。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 113 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董事長	經濟部代表人：胡開宏	7	1	87.50	
常務董事	經濟部代表人：馬萬鈞	8	0	100.00	
董 事	經濟部代表人：張銘斌	8	0	100.00	
董 事	經濟部代表人：呂松裕	4	0	100.00	113/05/27 改選新任，113 年度董事會議應出席 4 次。
董 事	經濟部代表人：劉英俊	4	0	100.00	113/05/27 改選新任，113 年度董事會議應出席 4 次。
董 事	經濟部代表人：蕭木來	8	0	100.00	
董 事	經濟部代表人：于正道	4	0	100.00	113/05/27 改選新任，113 年度董事會議應出席 4 次。

職稱	姓名	實際 出席次數	委託 出席次數	實際 出席率(%)	備註
董 事	經濟部代表人：劉明忠	3	1	75.00	113/05/27 改選解任，113 年度董事會議應出席 4 次。
董 事	經濟部代表人：李明禮	4	0	100.00	113/05/27 改選解任，113 年度董事會議應出席 4 次。
董 事	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 基金會代表人：黃志偉	1	0	100.00	113/12/13 改派新任，113 年度董事會議應出席 1 次。
董 事	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 基金會代表人：鄭榮豐	2	5	28.57	113/12/13 改派解任，113 年度董事會議應出席 7 次。
獨立董事	詹家昌	8	0	100.00	
獨立董事	陳櫻琴	8	0	100.00	
獨立董事	王翼升	4	0	100.00	113/05/27 改選新任，113 年度董事會議應出席 4 次。
獨立董事	連立堅	4	0	100.00	113/05/27 改選解任，113 年度董事會議應出席 4 次。
全體董事之董事會實際出席		77	7	91.67	

2.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董事會議 日期/屆次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獨 董 親自 出席數	證 交 法 第 14-3 條 所列事項	獨 董 意 見	公司對 獨董意見 之處理	獨董持反 對或保留 意見
113/02/27 第 9 屆第 15 次	本公司 112 年度自結財務資訊案 決議：全體出席(含委託)董事同意通過。	3	✓	無	NA	無
	本公司改選第 10 屆董事案 決議：全體出席(含委託)董事同意通過。	3	NA	NA	NA	NA
	本公司第 10 屆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 限制解除之議案 決議：全體出席(含委託)董事同意通過。	3	NA	NA	NA	NA
	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召開案 決議：全體出席(含委託)董事同意通過。	3	✓	無	NA	無
	子公司翔園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改派案 決議：全體出席(含委託)董事同意通過。	3	NA	NA	NA	NA
113/03/26 第 9 屆第 16 次	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決議：全體出席(含委託)董事同意通過。	3	NA	NA	NA	NA
	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案 決議：全體出席(含委託)董事同意通過。	3	✓	無	NA	無
	本公司 112 年度財務報告案 決議：全體出席(含委託)董事同意通過。	3	✓	無	NA	無
	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 決議：全體出席(含委託)董事同意通過。	3	✓	無	NA	無
	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決議：全體出席(含委託)董事同意通過。	3	✓	無	NA	無

董事會議 日期/屆次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獨董 親自 出席數	證交法 第14-3條 所列事項	獨董 意見	公司對 獨董意見 之處理	獨董持反 對或保留 意見
	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相關經理人獎金案 決議：全體出席(含委託)董事同意通過。	3	✓	無	NA	無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變更案 決議：全體出席(含委託)董事同意通過。	3	✓	無	NA	無
	本公司員工優惠退離專案計畫案 決議：全體出席(含委託)董事同意通過。	3	NA	NA	NA	NA
113/04/10 第 9 屆第 4 次臨時	本公司第 10 屆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決議：全體出席(含委託)董事同意通過。	3	✓	無	NA	無
	本公司第 10 屆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決議：全體出席(含委託)董事同意通過。	3	✓	無	NA	無
113/05/13 第 9 屆第 17 次	本公司 113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	✓	無	NA	無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	NA	NA	NA	NA
	本公司轉投資事業股權讓售計畫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	NA	NA	NA	NA
113/05/27 第 10 屆第 1 次臨時	本公司第 10 屆常務董事選任案 選舉結果：全體出席含委託董事（11 人），經票選由胡開宏董事（當選票數 11 票）、詹家昌獨立董事（當選票數 11 票）、馬萬鈞董事（當選票數 11 票）三人當選為常務董事。任期 3 年，自 113 年 5 月 27 日至 116 年 5 月 26 日止。	3	✓	無	NA	無
	本公司董事長選任案 選舉結果：全體出席常務董事（3 人，胡開宏常務董事、詹家昌獨立暨常務董事、馬萬鈞常務董事）互選，由胡開宏常務董事當選為董事長。任期 3 年，自 113 年 5 月 27 日至 116 年 5 月 26 日止。	3	✓	無	NA	無
113/08/12 第 10 屆第 1 次	本公司 113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	✓	無	NA	無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委任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	✓	無	NA	無
	本公司資通安全委員會委員委任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	✓	無	NA	無
	美國子公司 (AIDC USA LLC) 購置廠房投資計畫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以鑑價金額授權議價。	3	✓	✓	✓	無

董事會議 日期/屆次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獨董 親自 出席數	證交法 第14-3條 所列事項	獨董 意見	公司對 獨董意見 之處理	獨董持反 對或保留 意見
	本公司購置台東宿舍計畫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依授權金額購置。	3	NA	NA	NA	NA
	本公司員工 113 年薪給調整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	NA	NA	NA	NA
113/11/08 第 10 屆第 2 次	本公司 113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決議：全體出席(含委託)董事同意通過。	3	✓	無	NA	無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修正案 決議：全體出席(含委託)董事同意通過。	3	✓	無	NA	無
	本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修正案 決議：全體出席(含委託)董事同意通過。	3	NA	NA	NA	NA
	本公司組織規程修正案 決議：全體出席(含委託)董事同意通過。	3	NA	NA	NA	NA
	本公司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修正案 決議：全體出席(含委託)董事同意通過。	3	NA	NA	NA	NA
	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相關經理人 113 年薪給調整案 決議：全體出席(含委託)董事同意通過。	3	✓	無	NA	無
	本公司 114 年度內部稽核工作計畫案 決議：全體出席(含委託)董事同意通過。	3	NA	NA	NA	NA
	本公司申請銀行中長期授信額度案 決議：全體出席(含委託)董事同意通過。	3	NA	NA	NA	NA
	美國子公司 (AIDC USALLC) 總經理派任案 決議：全體出席(含委託)董事同意通過。	3	NA	NA	NA	NA
113/12/23 第 10 屆第 3 次	請公司評估 114 年度調薪案 決議：同意通過，請持續向董事會報告。	3	NA	NA	NA	NA
	本公司 114 年度營運計畫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	NA	NA	NA	NA
	本公司 114 年度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相關經理人獎金原則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	✓	無	NA	無
	本公司副總經理委任及退休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	NA	NA	NA	NA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	NA	NA	NA	NA

註1：NA代表不適用(非屬證交法第14-3條所列事項)。

註2：✓代表為規令所列事項，獨董意見「無」，爰無對獨董意見處理之適用(即為NA)。

(2) 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董事會議日期/屆次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 14-3 條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113/08/12 第 10 屆第 1 次	議案：美國子公司（AIDC USA LLC）購置廠房投資計畫案 獨董意見： 本案同意。 (1) 公司應更清楚分析市場競爭優勢、對手、業務策略，及將外匯風險因素納入考量；另公司應建立常態性機制負責國際市場分析及推動，以支援美國子公司營運。 (2) 會議補充資料應敘明出處。 (3) 評估風險宜有數據支撐說明，以 20 年表達描述各階段投資計畫內容。 公司對獨董意見之處理： 獨董本案相關意見，公司已記錄並書面條列回應，另補充說明，並定期於董事會提報美國子公司營運及建廠進度情形。	✓	無

(3)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有關董事個人利益事項均已於議案中敘明，並轉請董事應行迴避之注意及確行離席迴避，全程未參與有關議案之討論或表決。有關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執行情形如下：

董事會議日期/屆次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3/03/26 第 9 屆第 16 次	董事長胡開宏 常務董事馬萬鈞	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相關經理人獎金案	個人報酬支給	胡董事長開宏、馬常務董事萬鈞(總經理)離席迴避，全程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13/04/10 第 9 屆第 4 次 臨時	常務暨獨立董事詹家昌 董事張銘斌	本公司第 10 屆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個人職務解除競業禁止限制	詹常務暨獨立董事家昌、張董事銘斌離席迴避，全程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13/08/12 第 10 屆第 1 次	常務暨獨立董事詹家昌 獨立董事陳櫻琴 獨立董事王翼升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委任案	個人職務委任	詹常務暨獨立董事家昌、陳獨立董事櫻琴及王獨立董事翼升離席迴避，全程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13/08/12 第 10 屆第 1 次	常務暨獨立董事詹家昌 獨立董事陳櫻琴 獨立董事王翼升	本公司資通安全委員會委員委任案	個人職務委任	詹常務暨獨立董事家昌、陳獨立董事櫻琴及王獨立董事翼升離席迴避，全程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13/11/08 第 10 屆第 2 次	董事長胡開宏 常務董事馬萬鈞	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相關經理人 113 年薪給調整案	個人報酬支給	胡董事長開宏、馬常務董事萬鈞(總經理)離席迴避，全程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13/12/23 第 10 屆第 3 次	董事長胡開宏 常務董事馬萬鈞	本公司 114 年度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相關經理人獎金原則案	個人報酬支給	胡董事長開宏、馬常務董事萬鈞(總經理)離席迴避，全程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4)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A. 加強董事會職能

本公司現置有獨立董事 3 人，係具會計財務及法律等專業，就董事會議有關公司營運管理、內部控制制度、財務業務及投資計畫等議題，經常提供有效且專業之意見；又本公司董事會目前設有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資通安全委員會之功能性委員會，委員依其專業與獨立超然性向董事會提供審查建議，以確保公司財務和非財務報告內容之允當性，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以及公司董事、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合理性，健全優化本公司營運資訊通訊安全管理，提供董事會有關經營決策參考，進而強化董事會職能發揮。

另為落實公司治理，建立董事會與股東對話及互動機制，本公司除於網站設置投資人專區公告董事會重要決議、公司營運財務相關資訊外，並設置董事會信箱之雙向溝通平台，以增進股東對於公司營運推動之瞭解，促使企業永續經營，提升公司企業價值，確保與股東長期利益之一致。

B. 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定期查核簽證，對於法令所要求之各項資訊均指定專人負責，並定期辦理公司營業收入、財務報告等資訊公告以及法人說明會...等；本公司已建立完整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各項重大資訊能即時且允當揭露，提供各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之參考。有關本公司財務營運重要資訊及公司治理之揭露詳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C. 董事會職能執行情形評估

- (A) 本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據以董事會議事相關事務之遵循，並落實公司治理規範，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董事董事會出席情形，且於公司網站揭露歷次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 (B)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公司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依據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並經董事會通過委任之。
- (C) 本公司為提升資訊通訊安全管理，董事會設置資通安全委員會之功能性委員會，負責有關公司資通安全政策及辦法之審議、資通安全管理制度之檢視及審議、年度資通安全推動計畫及成效審議，藉以專業之資安規劃、監管及行動執行，建構出全方位之資安防護機制，並定期評估本公司資通安全管理情形向董事會報告。
- (D) 本公司董事會議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董事會定期聽取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公司重要財務業務報告、內部稽核業務報告及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等，董事會確實評估、監督公司營運存在或潛在風險，督促公司遵循法令及內控制度，且對董事會決議之執行適當後續追蹤。
- (E) 本公司落實內部控制制度，有關董事會權責事項均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

之，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第 36 條等法令所列應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或須提交董事會決議之議案，均經審計委員會議同意後送請董事會議決通過執行，有關年度財務報告及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及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第 8 條規定辦理。

(F) 本公司落實公司治理，依據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經董事會通過委任董事長室陳宗鴻主任為公司治理主管，專任負責本公司公司治理相關事務，提供董事執行職務所需之協助、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並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及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

(G)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所每年公布之公司治理評鑑指標，對於維護股東權益、平等對待股東，與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強化董事會運作、提升資訊透明度、董事持續進修等構面自我評量賡續精進。有關公司年度內加強董事會職能目標與執行評估情形，請參閱本章四(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5) 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

為降低公司經營階層之法律及財務承擔責任，適度減緩公司承擔之未知風險及轉嫁董事及公司因執行職務可能所生之損害，本公司自 103 年起即為全體董事及經理人投保責任險；113 年度責任保險係由富邦產物等五家保險公司共同承保，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9 條相關責任保險之投保期間、金額、承保範圍等重要內容已提報 113 年 8 月 12 日董事會在案。有關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年度責任險投保情形，詳公開資訊觀測站。

(6) 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初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總時數
				起	迄				
董事	胡開宏	113/05/27	108/03/18	113/09/06	113/09/0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3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0	6.0
				113/08/12	113/08/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勒索軟體威脅下，資安管理法的適法性	3.0	
董事	馬萬鈞	113/05/27	108/03/18	113/11/22	113/11/2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3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0	6.0
				113/08/12	113/08/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勒索軟體威脅下，資安管理法的適法性	3.0	
董事	張銘斌	113/05/27	107/06/26	113/08/12	113/08/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勒索軟體威脅下，資安管理法的適法性	3.0	9.0
				113/02/23	113/02/23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0	
				113/01/19	113/01/1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高階經理人薪酬與 ESG 績效制度設計	3.0	
董事	呂松裕	113/05/27	108/06/26	113/07/02	113/07/02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進階三、破盤查的種類與範圍	3.0	6.0
				113/07/02	113/07/02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進階四、製作生產製程路徑圖	3.0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初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總時數
				起	迄				
董事	劉英俊	113/05/27	113/05/27	113/10/04	113/10/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淨零碳排宣導會-台中場	3.0	12.0
				113/09/27	113/09/2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策略與規劃	3.0	
				113/09/26	113/09/26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	3.0	
				113/08/12	113/08/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勒索軟體威脅下，資安管理法的適法性	3.0	
董事	蕭木來	113/05/27	110/12/23	113/10/24	113/10/25	勞動部	113 年度推廣勞動教育研習會-工會暨勞工董事活動	9.0	15.0
				113/09/26	113/09/26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	3.0	
				113/08/12	113/08/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勒索軟體威脅下，資安管理法的適法性	3.0	
董事	于正道	113/05/27	106/12/18	113/10/24	113/10/25	勞動部	113 年度推廣勞動教育研習會-工會暨勞工董事活動	7.0	13.0
				113/09/26	113/09/26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	3.0	
				113/08/12	113/08/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勒索軟體威脅下，資安管理法的適法性	3.0	
董事	黃志偉	113/12/13	113/12/13	113/12/24	113/12/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商機無限的淨零路徑-從產業視野解析策略方向	3.0	12.0
				113/12/24	113/12/24	社團法人台灣專案管理學會	接班團隊建構與人才發展	3.0	
				113/12/23	113/12/23	社團法人台灣專案管理學會	企業永續發展與 ESG、SDGs 行動計畫與策略制定	3.0	
				113/12/20	113/12/2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自保必知：洞悉犯罪者如何利用非常規交易、關係人交易之手法	3.0	
獨立董事	詹家昌	113/05/27	107/06/26	113/07/03	113/07/03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4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0	12.0
				113/05/31	113/05/3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永續發展實務宣導會	3.0	
				113/05/07	113/05/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財務資訊解析與決策應用	3.0	
獨立董事	陳櫻琴	113/05/27	107/06/26	113/10/23	113/10/23	企業永續發展協會	以永續知識力打造全新碳時代宣導會	4.0	7.0
				113/05/08	113/05/08	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企業公關危機處理及媒體公關策略	3.0	
獨立董事	王翼升	113/05/27	113/05/27	113/09/06	113/09/0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3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0	12.0
				113/08/12	113/08/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勒索軟體威脅下，資安管理法的適法性	3.0	
				113/07/19	113/07/1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最佳實務～兼論召集人之功能角色	3.0	
				113/05/22	113/05/22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相關法規對董事會的要求	3.0	

(7) 董事會績效評估執行情形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7 條，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每年定期就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所屬功能性委員會進行績效評估，有關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詳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網站。113 年度績效評估各指標之評估結果均獲「非常認同 5 分」與「認同 4 分」，總平均分數為 4.97 分，執行情形如下：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及評估結果
每年執行一次	113/01/01~113/12/31	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所屬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1.董事會內部自評 2.董事成員自評 3.所屬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資通安全委員會)同儕評估	1.董事會績效評估 衡量指標含括下列五大面向，計 18 項指標：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評估結果：4.99 分 2.董事成員績效評估 衡量指標含括下列六大面向，計 15 項指標：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評估結果：4.99 分 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衡量指標含括下列五大面向，計 15 項指標： 3.1 審計委員會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 (4)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評估結果：4.94 分 3.2 薪資報酬委員會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 (4)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評估結果：4.98 分 3.3 資通安全委員會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資通安全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資通安全委員會決策品質。 (4)資通安全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評估結果：4.95 分

註：1.評估計分：非常認同 5 分；認同 4 分；普通 3 分；不認同 2 分；非常不認同 1 分。

2.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含檢討改善做法)已提送 114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議報告及報送 114 年 3 月 20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在案。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獨立董事 3 人組成，協助董事會監督公司財務報表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與績效、內部控制有效實施、公司遵循相關法令與規則、風險管控等。113 年 1 月至 113 年 12 月審計委員會開會 6 次(A)。獨立董事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詹家昌	6	0	100	無
獨立董事	陳櫻琴	6	0	100	無
獨立董事	連立堅	3	0	100	註
獨立董事	王翼升	3	0	100	註

註：連立堅獨立董事及王翼升獨立董事分別為 113 年 5 月 27 日股東常會董事任期屆滿全面改選之舊、新任者。

2. 113 年 1 月至 113 年 12 月審計委員會重要工作事項包括：

- (1)審議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案
- (2)審議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 (3)審議公司基本規章修正案
- (4)審議公司年度營運計畫案
- (5)審議內部稽核工作計畫案
- (6)審閱委任會計師審計品質(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報告
- (7)審閱簽證會計師變更案
- (8)審閱內部稽核報告
- (9)審閱轉投資業務執行情形
- (10)審閱重大事項處理情形

3.其他應記載事項：

(1)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審計委員會通過證交法第 14-5 條相關事項如下表：

會議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 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 意見處理
113.02.05 第 9 屆董事會 第 15 次	112 年度自結財務資訊案	無	照案通過，同意 送董事會核議。	提送董事會獲同 意通過。

會議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 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 意見處理
113.03.18 第 9 屆董事會 第 16 次	112 年度財務報告案	無	照案通過，同意送董事會核議。	提送董事會獲同意通過。
	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	無	照案通過，同意送董事會核議。	提送董事會獲同意通過。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變更案 (註：會計師事務所內部之調整)	無	照案通過，同意送董事會核議。	提送董事會獲同意通過。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無	照案通過，同意送董事會核議。	提送董事會獲同意通過。
	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無	照案通過，同意送董事會核議。	提送董事會獲同意通過。
113.04.29 第 9 屆董事會 第 17 次	113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無	照案通過，同意送董事會核議。	提送董事會獲同意通過。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案	無	照案通過，同意送董事會核議。	提送董事會獲同意通過。
	轉投資永虹先進材料(股)公司撤資案	無	照案通過，同意送董事會核議。	提送董事會獲同意通過。
113.07.29 第 10 屆董事會第 1 次	113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無	照案通過，同意送董事會核議。	提送董事會獲同意通過。
113.10.25 第 10 屆董事會第 2 次	113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無	照案通過，同意送董事會核議。	提送董事會獲同意通過。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修正案	無	照案通過，同意送董事會核議。	提送董事會獲同意通過。
	本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修正案	無	照案通過，同意送董事會核議。	提送董事會獲同意通過。
	114 年內部稽核工作計畫	無	照案通過，同意送董事會核議。	提送董事會獲同意通過。
113.12.9 第 10 屆董事會第 3 次	114 年度營運計畫案	無	修正後通過，同意送董事會核議。	提送董事會獲同意通過。

(2)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無其他提審計委員會但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3)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無獨立董事應利益迴避之議案。

(4)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日 期	方式	事項	溝通情形及結果	對獨立董事建議之處理結果
113.02.05	單獨會談	稽核業務溝通事宜	獨立董事已洽悉並提供稽核作業建議，溝通情形良好。	依獨立董事意見辦理。
113.03.18	審計委員會	1. 報告事項： 112年第4季暨全年度內部稽核報告 2. 提案事項： 112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 報告事項獨立董事已洽悉；提案事項同意提送董事會核議。 2. 溝通情形良好。	依獨立董事意見辦理。提案事項已提送董事會核議通過。
113.04.29	審計委員會	113年第1季內部稽核報告	獨立董事已洽悉，溝通情形良好。	獨立董事無建議意見。
113.07.29	審計委員會	113年第2季內部稽核報告	獨立董事已洽悉並建議檢討稽核報告所述購案相關作業疏失之責任，溝通情形良好。	依獨立董事意見辦理。
113.10.25	審計委員會	1. 報告事項：113年第3季內部稽核報告 2. 提案事項： 「漢翔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修正案	1. 報告事項獨立董事已洽悉；提案事項同意提送董事會核議。 2. 溝通情形良好。	提案事項已提送董事會核議通過。
113.12.09	單獨會談	稽核業務溝通事宜	獨立董事已洽悉並建議零信任等資安議題納入稽核作業，溝通情形良好。	依獨立董事意見辦理。

註：114年1月1日至114年3月31日溝通情形將視實際情形增列。

(5)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日期	方式	事項	溝通情形及執行結果
113.02.05	單獨會談	112年度財報查核結論、關鍵查核事項及關切事項等	會計師提報112年度財報查核結論及關鍵查核事項報告等，並對獨立董事關切事項，雙方溝通狀況良好。
113.03.18	審計委員會會議	112年度財務報告案	會計師與獨立董事溝通狀況良好，案經審議同意續提送董事會。
113.04.29	審計委員會會議	113年第1季財務報告案	會計師與獨立董事溝通狀況良好，案經審議同意續提送董事會。
113.07.29	審計委員會會議	113年第2季財務報告案	會計師與獨立董事溝通狀況良好，案經審議同意續提送董事會。
113.10.25	審計委員會會議	113年第3季財務報告案	會計師與獨立董事溝通狀況良好，案經審議同意續提送董事會。
113.12.09	單獨會談	113年度財報查核規劃(含關鍵查核事項)及關切事項等	會計師提報113年度財報查核規劃(含關鍵查核事項)，並對獨立董事關切事項，雙方溝通狀況良好。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漢翔公司治理作業要點」，並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頁： https://www.aidc.com.tw/tw/investor/governance/regulation 。	無重大差異
2.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1)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依法召開股東會議，對於股權代表各項意見除於股東會中逐項回應說明外，並納入議事錄載記辦理，另公司已建立發言人制度、投資人關係專線、董事會信箱、投資人電子信箱等處理方式，及時回復股東意見。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本公司委由專業股務代理機關協助處理股東股務事務，公司可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無重大差異
(3)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本公司訂定「漢翔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及「漢翔公司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辦法」，進行風險控管並據以執行。	無重大差異
(4)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本公司訂頒「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要點」，並經董事會通過，為避免本公司內線交易適用對象因未諳法令規範，觸犯內線交易相關規定，造成相關觸法涉訟或損及聲譽情事，另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已依規定建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及訂有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等，各當責部門/人員依循上述執行其權責，稽核單位每年亦依風險評估結果訂定年度稽核計畫，並經董事會核議通過後據以稽核各項內部控制作業，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防範不誠信情形發生、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實施。	無重大差異
3.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1)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作業要點及董事選任程序，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包括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已就公司之運作需要、營運型態及發展等擬訂董事會成員組成之多元化政策及具體管理目標，董事會成員應具備適足之專業及素養，多元性目標為不同性別董事不得少於一人、全體獨立董事連續任期均無超過三屆情事、至少包含二位工會代表、公司經理人兼任董事不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本公司多元化管理目標，除董事成員應具備上述執行職務之能力，本公司亦重視勞資和諧與穩定勞資關係、性別平等及獨立性，包含置工會代表董事、女性董事、規範獨立董事連續任期及公司經理人兼任董事席次等，有關本公司落實多元化管理目標情形如下：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 截至 114年3月31日本公司有董事11人，獨立董事3位占比27.27%，女性董事1位且為獨立董事占比9.09%，男性董事10位占比90.91%，具員工身份董事3位占比27.27%(經理人1位，工會代表2位)；全體董事成員均齡為59.8歲(<40歲董事1位，51-60歲董事5位，61-65歲董事3位，>65歲董事2位)；獨立董事連續任期分別為詹常務暨獨立董事6.7年，陳獨立董事6.7年，王獨立董事0.8年，全數獨立董事連續任期均無超過三屆之情事。 2. 本公司董事成員具備執行董事職務之能力，長於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危機處理、領導及決策能力者，有胡董事長、馬常務董事、張董事、呂董事、蕭董事、黃董事、詹常務暨獨立董事、陳獨立董事及王獨立董事；長於航太工業專業、國際市場觀者，有胡董事長、馬常務董事、劉董事、蕭董事、于董事、黃董事；長於會計財務專業為呂董事、詹常務暨獨立董事；具法律專業有張董事、陳獨立董事及王獨立董事。董事成員現(曾)任國內產、官、學、研、財經或法律各領域重要職務，如胡董事長曾任國防部副參謀總長，馬常務董事曾任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副院長，現任漢翔公司總經理，張董事現任經濟部投資促進司司長，黃董事現任國防部參謀本部副參謀總長執行官；於學界代表有東海大學副校長詹常務暨獨立董事及中原大學財經法律系兼任副教授陳獨立董事；王獨立董事現任執業律師；呂董事現任執業會計師；另兼任金融業獨立董事或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董事者，有詹常務暨獨立董事、王獨立董事及呂董事等。 本公司董事成員具備完整專業與資歷之多元性與互補性，達成情形良好，並依「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為目標持續推動。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應具專業素養及具體管理目標達成情形請參閱本章二(一)董事資料之二及公司網站：https://www.aidc.com.tw/tw/investor/governance/board。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1. 本公司業於109年12月18日董事會通過設置資通安全委員會，以確保資通安全管理作業之妥適性。第十屆董事會資通安全委員任期為113年8月12日至116年08月11日，該委員會現由五位委員組成，其中三位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由陳櫻琴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莊秀美委員(副總經理)和李維斌委員(教授)具備資通安全專業能力。 <table><tr><th>職稱</th><th>姓名</th><th>具資通安全專業</th></tr><tr><td>召集人 (獨立董事)</td><td>陳櫻琴</td><td></td></tr><tr><td>委員 (常務暨獨立董事)</td><td>詹家昌</td><td></td></tr><tr><td>委員 (獨立董事)</td><td>王翼升</td><td></td></tr><tr><td>委員 (副總經理)</td><td>莊秀美</td><td>V</td></tr><tr><td>委員 (資工教授)</td><td>李維斌</td><td>V</td></tr></table> 2. 委員會職權： (1)資通安全政策之審議。 (2)資通安全管理制度之檢視。 (3)年度資通安全推動計畫及成效之審議。 (4)臨時重大資通安全事件之檢討與因應措施，臨時重大資通安全事件的發生，由資通安全管理小組進行緊急作為，並於兩週內提報資通安全委員會採取事後追認方式。 3. 運作情形： 113年度共計召開2次資通安全委員會。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7條經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含其評估方式等。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詳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網站： https://www.aidc.com.tw/tw/investor/governance/regulation。	職稱	姓名	具資通安全專業	召集人 (獨立董事)	陳櫻琴		委員 (常務暨獨立董事)	詹家昌		委員 (獨立董事)	王翼升		委員 (副總經理)	莊秀美	V	委員 (資工教授)	李維斌	V	無重大差異
職稱	姓名	具資通安全專業																				
召集人 (獨立董事)	陳櫻琴																					
委員 (常務暨獨立董事)	詹家昌																					
委員 (獨立董事)	王翼升																					
委員 (副總經理)	莊秀美	V																				
委員 (資工教授)	李維斌	V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3)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113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情形如下： 1.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指標係依據公司運作之需要訂定，並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檢討之。本公司每年定期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分以「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進行，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於董事會報告檢討及改善作法，並得作為訂定董事酬勞之參考依據。 2. 本公司113年度董事會、董事成員及所屬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資通安全委員會)評估結果，各評估指標均獲認同，總平均分數為4.97分，整體評估結果較前一年度提升，顯示董事會整體運作完善且符合公司治理規範，董事對於各評估指標之職權行使運作結果正面評價與認同；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整體運作完善並對董事會負責且持續自我要求，均符合公司治理要求，有效發揮董事會職能與維護股東權益。為持續公司治理之精進，以各面向指標均獲評為「非常認同5分」為目標，爰針對績效評估結果較前一年度未顯精進，可持續改善之指標提具改善做法： (1) 整體董事會：《4.99分》 持續精進對公司營運之參與面向，促請董事會決議之執行後續追蹤，監督降低公司營運存在或潛在風險。 (2) 董事成員：《4.99分》 持續精進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面向，強化經營團隊與董事溝通、營運資料之完整性，促使董事更明確瞭解公司營運計畫推動。 (3) 審計委員會：《4.94分》 持續精進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面向，強化市場、風險分析、計畫週延性、佐證資料等，促使提交到審計委員會的資訊完整及決議之討論議案適當。 (4) 薪資報酬委員會：《4.98分》 持續精進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面向，強化議案內容完備度，促使提交到薪資報酬委員會的資訊完整及決議討論議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4)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 簽證會計師獨立 性？	✓		案之適當。 (5)資通安全委員會：《4.95分》 持續精進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面向，持續提升委員會議事品質及提報公司資通安全管理執行成效，促請資通安全委員會審議及提出建議，以供董事會決策參考。本公司113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含可精進事項之檢討改善做法)已提送114年3月27日董事會議報告及報送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並申報及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https://www.aidc.com.tw/tw/investor/governance/board。 3.113年度董事會績效係以整體績效評估為之，依據本公司營運目標達成情形，按章程第28條及參酌績效評估結果，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稅前淨利0.58%提列為本公司113年度董事酬勞。 本公司於104年6月成立審計委員會，委員會運作監督之主要目的之一包含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與績效。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一次定期藉以下程序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並向董事會報告評估之結果： 1.經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擬訂評估問卷(包括專業性、品質控管、獨立性、監督、創新能力等5大構面、13項指標)，並要求會計師提供獨立性聲明，由各董事及主要經理部門主管進行評估，彙整對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結果。 2.確認同一會計師無連續執行簽證服務超過七年之情形、無其他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無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 最近一年度(113年度)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結果，業經提報本公司113.12.09審計委員會及113.12.23董事會通過具獨立性及適任性。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4.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依組織規程設立董事長室，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經董事會指定為辦理議事事務單位，董事會並委任董事長室陳宗鴻主任為專任公司治理主管。 本公司董事長室置有專職人員負責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法令遵循、就任及持續進修等，並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及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推動強化董事會職能等公司治理有關事務，連結金管會公司治理政策，促請本公司之公司治理持續精進，落實保障股東權益與強化董事會職能。 陳宗鴻主任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室主管職務，督導管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等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已逾7年以上，符合上市公司董事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事項第23條公司治理主管資格。113年度依據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事項要點第24條規定，完成12小時專業進修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進修日期</th><th rowspan="2">主辦單位</th><th rowspan="2">課程名稱</th><th rowspan="2">進修時數</th></tr> <tr> <th>起</th><th>迄</th></tr> </thead> <tbody> <tr> <td>113/3/14</td><td>113/3/14</td><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td><td>企業財報編製常見缺失與內稽內控法令遵循實務</td><td>6</td></tr> <tr> <td>113/8/12</td><td>113/8/12</td><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td>勒索軟體威脅下，資安管理法的適法性</td><td>3</td></tr> <tr> <td>113/10/26</td><td>113/10/26</td><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td><td>公司「經營權爭奪」相關法律責任與案例解析</td><td>3</td></tr> </tbody> </table> 本公司113年度公司治理業務推動情形如下： 1. 依法辦理年度內董事會及股東會議召開等議事相關事宜。 2. 依法辦理年度內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製作與發送或公告。 3. 年度內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作業程序，辦理董事因職務執行要求相關事項，提供董事適當且適時之資訊，使能履行董事職責。 4. 年度內不定期提供董事進修訊息及公司治理相關宣導及法規資訊，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之注意。 5. 促請經理部門確依規定完成年度內定期或非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113/3/14	113/3/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財報編製常見缺失與內稽內控法令遵循實務	6	113/8/12	113/8/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勒索軟體威脅下，資安管理法的適法性	3	113/10/26	113/10/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經營權爭奪」相關法律責任與案例解析	3	無重大差異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113/3/14	113/3/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財報編製常見缺失與內稽內控法令遵循實務	6																						
113/8/12	113/8/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勒索軟體威脅下，資安管理法的適法性	3																						
113/10/26	113/10/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經營權爭奪」相關法律責任與案例解析	3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定期公告、申報，並依證交所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完成相關重訊公告，符合公司治理資訊透明，保障投資人交易資訊對等。 6. 依法辦理公司變更登記，並且妥善管理確保公司登記書件之有效性。 7. 因應法令修正與時俱進，促請公司規章檢討修正提請董事會審議通過，確保公司內控制度之有效性，依據「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推動時程相關公司治理之推動，包括按季提報董事會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執行進度、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之重要內容、辦理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與檢討改進、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等。 8. 公司治理主管及董事長室議事專責人員負責董事執行業務所需各項資料與支援之提供，促使董事業務執行順遂，助益董事與經理部門溝通流暢。 9. 持續促請經理部門確遵法令規定及內部控制制度，並將公司重要財務業務營運議題向董事會報告或提請核議，確保公司經營管理適法無虞。 10. 113/02/05促請獨立董事與總稽核、委任會計師單獨溝通會談。 11. 113/02/27董事會通過本公司112年度自結財務資訊案、本公司113年股東常會召開案、本公司改選第10屆董事案、本公司第10屆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解除之議案及子公司翔園文旅公司董事改派案。 12. 113/03/18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報本公司112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及檢討改善報告。 13. 113/03/26董事會提報本公司112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及檢討改善報告、113年1~2月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執行進度報告。 14. 113/03/26董事會通過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書案、本公司112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案、本公司112年度財務報告案、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派案、本公司112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本公司112年度董事長、總經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理、副總經理及相關經理人獎金發放原則案、本公司簽證會計師變更案(註：會計師事務所內部之調整)及本公司員工優惠退離專案計畫案。 15. 113/04/10臨時董事會通過本公司第10屆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及第10屆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6. 113/05/13董事會提報本公司112年度資通安全管理事項報告、112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報告及113年第1季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執行進度報告。 17. 113/05/13董事會通過本公司113年第1季財務報告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案及本公司轉投資事業股權讓售計畫案。 18. 113/05/27臨時董事會選任本公司第10屆常務董事及第10屆董事長 19. 113/08/12董事會提報本公司113年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113年獨立董事符合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及113年第2季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執行情形報告。 20. 113/08/12董事會通過本公司113年度第2季財務報告案、第10屆董事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委任案、第10屆董事會資通安全委員會委員委任案、美國子公司(AIDC USA LLC)購置廠房投資計畫案、本公司購置台東宿舍計畫案及本公司員工113年薪給調整案。 21. 113/11/08董事會提報本公司113年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結果報告及董事防治性騷擾教育訓練宣導。 22. 113/11/08董事會通過本公司113年度第3季財務報告案、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修正案、本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修正案、本公司組織規程修正案、本公司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修正案、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相關經理人113年薪給調整案、本公司114年度內部稽核工作計畫案、本公司申請銀行中長期授信額度案、美國子公司(AIDC USA LLC)總經理派任案及本公司評估114年度調薪案。 23. 113/12/09促請獨立董事與總稽核、委任會計師單獨溝通會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4. 113/12/23董事會提報本公司113年度委任會計師審計品質(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報告、智慧財產管理計畫報告、114年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規劃報告及本公司114年資通安全推動計畫書。 25. 113/12/23董事會通過本公司114年度營運計畫案、本公司114年度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相關經理人獎金原則案、本公司副總經理委任及退休案、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案。 26. 本公司落實公司治理及董事會重要決議情形，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https://www.aidc.com.tw/tw/investor。	
5. 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網站「企業社會責任」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https://www.aidc.com.tw/tw/cse/stakeholder。 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所關切議題及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每年年初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並每季說明其執行狀況。	無重大差異
6. 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託福邦證券公司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7. 資訊公開 (1)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及「公司治理」專區，刊載公司財務、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供利害關係人查閱。 網址： https://www.aidc.com.tw/tw/investor https://www.aidc.com.tw/tw/investor/governance/principle。	無重大差異
(2)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	✓		本公司網站(https://www.aidc.com.tw/tw/)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揭露工作及架設英文網站，並建立發言人制度處理相關事宜，另設置「法人說明會」專區揭露法人說明會訊息及相關資料。 英 文 網 站： https://www.aidc.com.tw/en/investor/conference。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網站等)? (3)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法人說明會： https://www.aidc.com.tw/tw/investor/conference。 本公司年度財報、第一、二、三季財報及各月份營運情形，均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分別於次年3月底前、每季終了45日內及次月10日前於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完成公告申報，已遵規定期限辦理。	年度財報未提前於次年2月底前公告申報
8.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員工權益、僱員關懷： (1)本公司設有產業工會與勞資會議機制，建立勞資雙向溝通平臺。 (2)另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推動員工各項福利措施之實施。 2.投資者關係：本公司依法令規定公開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設有發言人及副發言人處理相關事宜，以維持投資者與公司的良性關係。 3.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關係融洽，定期召開供應商會議進行意見交換；要求與供應商合作，在環保、安全或衛生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4.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制度作為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之管道，另亦於網站設置公司新聞、公司治理等專區提供相關業務及財務資訊。 5.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及治理主管落實公司治理持續充實新知，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持續相關課程進修，有關113年度進修情形詳如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年報董事之進修情形。 6.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已訂定「風險管理作業規定」並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年年底經經營管理部門就公司之營運策略及目標、風險管理政策，擬訂年度風險管理作業計劃，包含風險政策、風險圖像、風險管理項目及風險對策，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審定後納入營運計畫送董事會核定。有關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揭露於「風險管理政策」專區： https://www.aidc.com.tw/tw/investor/govern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ance/riskmanagement。 7.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設有專責單位處理客戶事宜。 8.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自103年起每年均為全體董事及經理人投保責任險，113年度責任保險係由富邦產物等五家保險公司共同承保，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9條相關責任保險之投保期間、金額、承保範圍等重要內容已提報113/08/12日董事會在案。相關資訊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章節之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說明。	
9.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1)113年已改善情形： - 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作業要點規定，規範董事、經理人及其關係人於財務報告公告前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之注意。 - 於每月10日前（含）前將內部人上月份持股變動之情形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113年底全體在任董事年度進修皆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規範之時數。 - 每季皆召開1次法人說明會。 113年5月27日股東常會採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方式召開。 (2)114年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 推動制定提升企業價值具體措施。 - 其他持續配合金管會強化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揭露。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3 年 12 月 31 日

身份別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常務暨獨立董事	詹家昌	參閱第 12 頁(一)董事資料之二內容。	同左	2
獨立董事	陳櫻琴	參閱第 12 頁(一)董事資料之二內容。	同左	0
獨立董事	連立堅 (註 1)	專長：董事會/資通安全委員會召集人/審計委員會委員/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經營管理/政府與監管/法律/風險管理 學歷：國立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國立中興大學(現台北大學)法學士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辦	0 (註 2)

		現職：公信聯合律師事務所執業律師自 107 年 8 月迄今 經驗：個人專業於法律領域，於 79 年律師高等考試及格、80 年取得律師證書，於 80 年 5 月至 105 年 11 月及自 107 年 8 月迄今陸續擔任執業律師專業於法律相關事務，已逾 30 年以上。 曾任國內產、官、法領域重要職務，如曾任高雄市議員、土地銀行前臺灣省財政廳訴訟代理人、高雄市議會高雄縣政府法律顧問、財團法人消費者文教基金會高屏分會主任委員、高雄市總工會法律顧問、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榮譽諮詢律師、集和娛樂事業有限公司經理、高雄銀行(股)公司獨立董事。 本公司檢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台灣票據交換所等，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理。 除獲得連立堅獨立董事書面聲明外，並查核本公司受僱人員系統、本人、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對公司持股、關係企業董事名冊、檢核公司股東名冊、及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取得服務報酬等財務系統，均無上述情事。 本公司鑒於查核結果確認其對公司的獨立性。	
獨立董事	王翼升 (註 1)	參閱第 13 頁(一)董事資料之二內容。	同左	0

註 1：連立堅獨立董事及王翼升獨立董事分別為 113.5.27 股東常會董事任期屆滿全面改選之舊、新任者。

註 2：自 113 年 4 月 12 日辭任高雄銀行獨立董事一職。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 第 9 屆董事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由三位獨立董事組成，任期自 110 年 11 月 5 日至 113 年 5 月 26 日。
- (2) 第 10 屆董事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由三位獨立董事組成，任期自 113 年 08 月 12 日至 116 年 5 月 26 日。
- (3) 110 年 11 月 5 日至 113 年 5 月 26 日第 9 屆董事會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7 次，113 年 8 月 12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第 10 屆董事會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
- (4) 本委員會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A. 定期檢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B.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C. 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應出席 次數	實際 出席次數	委託 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備註
常務暨 獨立董事	詹家昌	9	9	0	100	連任 113 年 8 月 12 日改 選連任 第 9、10 屆董事會薪 酬會
獨立董事	陳櫻琴	9	9	0	100	連任 113 年 8 月 12 日改 選連任 第 9、10 屆董事會薪 酬會
獨立董事	連立堅	7	7	0	100	舊任 113 年 5 月 26 日任 期屆滿 第 9 屆董事會薪酬會
獨立董事	王翼升	2	2	0	100	新任 113 年 8 月 12 日改 選新任 第 10 屆董事會薪酬 會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
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
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
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3. 其他應記載事項：

薪酬會議 日期/屆次	議案內容	薪酬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酬委員 會意見之處理
113.3.18 第 9 屆董事會 第 7 次薪酬會	報告事項： 報告一： 本公司第 9 屆董事會第 6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 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報告二： 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	同意業管單 位作法。	無。
	討論事項： 提案一： 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指標訂定案 提案二： 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提列案 提案三： 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及 相關經理人獎金發放案	同意提送董 事核議。	董事會同意通過

薪酬會議 日期/屆次	議案內容	薪酬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酬委員 會意見之處理
113.10.25 第 10 屆董事會 第 1 次薪酬會	報告事項： 報告一：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重點說明 報告二： 本公司第 9 屆董事會第 7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 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同意業管單 位作法。	無。
	討論事項： 提案一： 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及相關經理人 113 年薪 給調整案	同意提送董 事核議。	董事會同意通過
	討論事項： 提案二： 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提列比率案	同意業管單 位做法。	無。
113.12.09 第 10 屆董事會 第 2 次薪酬會	報告事項： 報告一： 本公司第 10 屆董事會第 1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 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同意業管單 位作法。	無。
	討論事項： 提案一： 本公司 114 年度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及 相關經理人獎金發放原則案	同意提送董 事核議。	董事會同意通過

(五)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 公司永續發 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 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1. 漢翔長期積極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以及維護社會公益等，為了讓永續發展工作的推行更具效率，於107年設置「企業社會責任諮詢委員會」，為內部最高層級的永續發展決策中心，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且由總經理、各副總及公司推動ESG相關事務所屬一級主管擔當委員，針對漢翔相關永續議題，評估對於經濟、環境和社會的重大議題，訂定中長期永續發展計畫及提供ESG推動諮詢。另，因應國際發展趨勢及擴大企業社會責任至重視永續，於110年12月更名為「ESG推動委員會」。 2. 113年執行情形： (1) 總經理每月召開高階(一級主管以上)會議審定、檢討「碳中和」工作項目。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 鑑別114年氣候變遷相關風險與機會(TCFD)之圖像及重大議題因應對策，並經董事會核定。 (3) 完成全集團(母公司、美國子公司及翔園文旅子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第三方查證，並向董事會提報相關溫盤及查證規劃。 (4) 發布中、英文永續報告書。 (5) 持續關注國際淨零碳排趨勢，並滾動式修調公司短中長期目標。 3. 「ESG推動委員會」下設5個組別，分別為「公司治理小組」、「員工關懷小組」、「社會參與小組」、「碳中和推動小組」及「ESG作業小組」。各小組為跨部門的任務小組，辨識利害關係人關注之永續議題，擬定策略方針並執行。其中，「ESG作業小組」為委員會的秘書單位，由本公司經營管理部門擔任，負責制定具體推動計劃、制度、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劃之提出及執行，每季並向董事會呈報永續事項執行情形，包括永續議題執行成果、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與管理、「氣候變遷相關風險機會(TCFD)」圖像及重大議題因應對策等。本公司113年及114年第一季經董事會督導、敦促及指導建議事項包括(1)每季永續發展事項執行情形；(2)「漢翔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增訂永續資訊管理；(3)本公司112年度第九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檢討報告；(4)本公司永續報告書重大主題鑑別結果；(5)本公司氣候變遷風險機會(TCFD)圖像。 4. 本公司永續發展治理架構揭露於公司網站：http://www.aidc.com.tw/tw/cse。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 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	✓		1. 本揭露資料涵蓋公司於113年1月至113年12月間在主要據點之永續發展績效表現。風險評估邊界以母公司台灣營運範圍為主，包括台中廠區、沙鹿廠區及岡山廠區。 2. 「ESG推動委員會」依據永續報告書之重大性原則進行分析，與內外部利害關係人溝通，並參考國際趨勢、國防航太產業特性，據以評估具重大性之ESG議題，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及採取具體之行動方案，以降低相關風險之影響。 <table><tr><th>重大議題</th><th>風險評估項目</th><th>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th></tr><tr><td rowspan="4">公司治理</td><td>營運財務績效</td><td>● 營收、淨利持續增長。 ● 優化公司財務結構。</td></tr><tr><td>產品品質與技術研發</td><td>秉持漢翔「全員品保、客戶滿意」的品質政策，從航太產品的業務開發、設計、研發、製造、組裝、維修與服務，除了符合客戶品質需求與AS9100品質管理系統標準及民航法規外，並不斷創新及發展智慧製造，以達成客戶滿意與期望的最終目標。</td></tr><tr><td>資通安全與客戶隱私</td><td>● 持續精進資訊安全及顧客隱私保護作為，所有相關作業除要符合國際要求標準外，並定期檢視是否依據法規遵循趨勢。 ● 民國 97 年 首 次 通 過 ISO/IEC 27001國際資訊安全管理認證，並經 IAF/TAF驗證機構每年定期複核及每三年換證稽核，持續不間斷的維持證書有效性。 ● 113 年 通 過 ISO/IEC 27001年度定期複核。</td></tr><tr><td>供應商管理</td><td>● 輔導外包廠商取得AS9100認證。 ● 製程認證輔導。 ● 透過供應商大會的綠色參</td></tr></table>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公司治理	營運財務績效	● 營收、淨利持續增長。 ● 優化公司財務結構。	產品品質與技術研發	秉持漢翔「全員品保、客戶滿意」的品質政策，從航太產品的業務開發、設計、研發、製造、組裝、維修與服務，除了符合客戶品質需求與AS9100品質管理系統標準及民航法規外，並不斷創新及發展智慧製造，以達成客戶滿意與期望的最終目標。	資通安全與客戶隱私	● 持續精進資訊安全及顧客隱私保護作為，所有相關作業除要符合國際要求標準外，並定期檢視是否依據法規遵循趨勢。 ● 民國 97 年 首 次 通 過 ISO/IEC 27001國際資訊安全管理認證，並經 IAF/TAF驗證機構每年定期複核及每三年換證稽核，持續不間斷的維持證書有效性。 ● 113 年 通 過 ISO/IEC 27001年度定期複核。	供應商管理	● 輔導外包廠商取得AS9100認證。 ● 製程認證輔導。 ● 透過供應商大會的綠色參	無重大差異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公司治理	營運財務績效	● 營收、淨利持續增長。 ● 優化公司財務結構。														
	產品品質與技術研發	秉持漢翔「全員品保、客戶滿意」的品質政策，從航太產品的業務開發、設計、研發、製造、組裝、維修與服務，除了符合客戶品質需求與AS9100品質管理系統標準及民航法規外，並不斷創新及發展智慧製造，以達成客戶滿意與期望的最終目標。														
	資通安全與客戶隱私	● 持續精進資訊安全及顧客隱私保護作為，所有相關作業除要符合國際要求標準外，並定期檢視是否依據法規遵循趨勢。 ● 民國 97 年 首 次 通 過 ISO/IEC 27001國際資訊安全管理認證，並經 IAF/TAF驗證機構每年定期複核及每三年換證稽核，持續不間斷的維持證書有效性。 ● 113 年 通 過 ISO/IEC 27001年度定期複核。														
	供應商管理	● 輔導外包廠商取得AS9100認證。 ● 製程認證輔導。 ● 透過供應商大會的綠色參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國機國造	與，逐步打造永續供應鏈。 ●依據合約訂定並執行各階段重要里程碑。 ●公司定期召開內部各階層管理會議、外部與客戶之專案管理會議、工程進度檢討會等，及時檢討、解決與推動。	
			環境 綠色產品／服務設計開發	●擴大自設太陽能及儲能系統參與電力交易服務。 ●開發用電大戶設置再生能源發電、儲能設施。 ●因應政府增氣減煤能源政策，推動國內電廠轉型設置燃氣發電廠業務。	
			氣候變遷因應	●依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TCFD)評估作業流程，每年年底前完成「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圖像」及重大議題的因應對策，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審定後納入營運計畫送董事會核定，並追蹤後續執行成效。 ●推動各項節能減碳措施，依ISO 50001改善能源使用，並於113年執行全公司及子公司執行全廠區溫室氣體盤查及第三方查驗。	
			廢棄物管理	遵守政府法規執行廢棄物管理，並設定各廠區廢棄物再利用35%以上之目標。	
			社會 人才吸引與留才	●人才進用採公開甄試，依職類科別明訂不同學歷要求，各職類科別均無性別限制。 ●持續致力於打造多元發展的職場環境，依據TTQS建構公司訓練品質系統，協助同仁精進職務技能，並且提供友善工作環境。	
			職業安全衛生	遵守政府法令及符合國際規範，持續提升健康安全績效；建置健康管理系統，提供預警資訊及推行健康促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進活動，增進同仁身心平衡。 以上資料同步揭露於公司網站： http://www.aidc.com.tw/tw/cse。	
3. 環境議題 (1)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1. 本公司各項環境管理作為符合公司環境政策，所有廠區執行ISO14001，每年持續追蹤稽核，維持系統有效性。並依ISO14064-1規範進行溫室氣體盤查，及推動ISO14064-1溫室氣體盤查第三方查驗。 2. 執行情形如下： (1)88年首次取得ISO14001驗證合格證書，113年9月通過SGS公司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換證驗證，證書有效期限持續至116年9月。 (2)113年完成全集團(母公司、美國子公司及翔園文旅子公司) ISO14064-1溫室氣體盤查(溫室氣體排放年度為112年)並取得第三方查驗證書。 3. 公司環境管理成效及相關數據公開揭露於永續報告書及公司網站。網址： https://www.aidc.com.tw/tw/cse/environment 。	無重大差異
(2)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本公司制定能源政策，推動各項節能減碳措施，採購高效率節能產品，配合公司永續發展政策，制定以下目標。 ● 用電密集度：114 年全公司用電密集度較 113 年下降 5%。 ● 廢棄物再利用率：114 年各廠區再利用率提升為 35%以上。 ● 持續配合環保署推動綠色採購。 ● 設置太陽能發電設施(台中第四期)，提升公司內部的再生能源應用比例。 ● 致力開發環保製程，使用無毒材料，減少製程有害之產生造成環境負荷。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3)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ESG 推動委員會」為氣候變遷管理的最高組織，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由總經理、各副總及公司推動 ESG 相關事務所屬一級主管擔當委員審議氣候變遷相關計畫。氣候變遷的辨識、評估與因應規劃是由「碳中和工作小組」依據 TCFD 建議書架構，分析本公司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治理情況、策略、風險管理、指標和目標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辨識 114 年氣候變遷相關風險與機會(TCFD)之圖像及重大議題因應對策，並經董事會核定，相關內容詳見(七)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以及公司網站： https://www.aidc.com.tw/tw/cse/environment 。	無重大差異												
(4)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1. 本公司於111年起(活動數據為110年)依據ISO 14064-1：2018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及第三方查驗。112年及113年溫室氣體盤查資訊請詳見(七)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附表。 2. 用水量：本公司水資源使用主要為自來水、雨水、地下水、回收水等，113年台中廠區(含沙鹿廠區)水資源使用量自來水佔比達44.6%；岡山廠區自來水佔比達100%。設置製程逆滲透廢水(RO)儲槽，以增加「水收集回收再利用」比例。 單位：噸 <table><tr><th>廠區</th><th>112年</th><th>113年</th></tr><tr><td>台中(含沙鹿)</td><td>1,204,597</td><td>1,305,283</td></tr><tr><td>岡山</td><td>198,966</td><td>194,080</td></tr><tr><td>總計</td><td>1,403,563</td><td>1,499,363</td></tr></table> 3. 廢棄物回收：本公司為降低廢棄物可能造成之環境危害，訂定「事業廢棄物作業規定」，並不定期進行內部環境稽核。113年所有廠區通過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驗證，並至116年持續有效。公司另制定114年各廠區再利用率提升為35%以	廠區	112年	113年	台中(含沙鹿)	1,204,597	1,305,283	岡山	198,966	194,080	總計	1,403,563	1,499,363	無重大差異
廠區	112年	113年														
台中(含沙鹿)	1,204,597	1,305,283														
岡山	198,966	194,080														
總計	1,403,563	1,499,363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上，減少資源的浪費。113年廢棄物密集度(立方公噸/百萬銷值)為0.0688。 單位：立方公噸 <table><tr><th>區分</th><th>112年</th><th>113年</th></tr><tr><td>一般事業廢棄物</td><td>1,807.96</td><td>2,173.11</td></tr><tr><td>有害物質廢棄物</td><td>671.26</td><td>530.52</td></tr><tr><td>總計</td><td>2,479.22</td><td>2,703.63</td></tr></table> 相關資訊揭露於永續報告書： http://www.aidc.com.tw/tw/cse/report。	區分	112年	113年	一般事業廢棄物	1,807.96	2,173.11	有害物質廢棄物	671.26	530.52	總計	2,479.22	2,703.63	
區分	112年	113年														
一般事業廢棄物	1,807.96	2,173.11														
有害物質廢棄物	671.26	530.52														
總計	2,479.22	2,703.63														
4. 社會議題 (1)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1. 本公司持續落實執行勞動基準法、就業服務法、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法令，且為保障員工權益，已明訂相關作業規定及設置各種溝通信箱與專線，員工有任何意見均可利用相關管道反應，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福利委員會等，確保溝通管道暢通。而為尊重人權價值精神，參考《聯合國全球盟約》、《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及《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及權利宣言》等國際人權公約，制訂「漢翔人權政策」，執行方針如下： (1) 多元包容性與工作機會均等。 (2) 提供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 (3) 尊重員工集會結社自由。 (4) 協助員工維持身心健康及工作平衡。 (5) 禁用童工及禁止強迫勞動。 2. 本公司人權管理政策及具體方案如下： <table><tr><th>人權管理政策</th><th>具體方案</th></tr><tr><td>提供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td><td> ● 遵守政府法令及符合國際規範，持續提升健康安全績效。 ● 建置健康管理系統，提供預警資訊及推行健康促進活動，增進同仁身心平衡。 ● 全員參與、持續改善，建立快樂、友善職場。 </td></tr><tr><td>杜絕不法歧視以確保工作機會均等</td><td>招募新進人員均依就業服務法第5條規定辦理，並針對招募相關人員辦理教育訓練，強調杜絕不法歧視並確保應徵(試)者之工作機會均等。</td></tr><tr><td>禁用童工</td><td>本公司未進用勞基法44條所稱之十六歲以下童工。</td></tr></table>	人權管理政策	具體方案	提供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	● 遵守政府法令及符合國際規範，持續提升健康安全績效。 ● 建置健康管理系統，提供預警資訊及推行健康促進活動，增進同仁身心平衡。 ● 全員參與、持續改善，建立快樂、友善職場。	杜絕不法歧視以確保工作機會均等	招募新進人員均依就業服務法第5條規定辦理，並針對招募相關人員辦理教育訓練，強調杜絕不法歧視並確保應徵(試)者之工作機會均等。	禁用童工	本公司未進用勞基法44條所稱之十六歲以下童工。	無重大差異				
人權管理政策	具體方案															
提供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	● 遵守政府法令及符合國際規範，持續提升健康安全績效。 ● 建置健康管理系統，提供預警資訊及推行健康促進活動，增進同仁身心平衡。 ● 全員參與、持續改善，建立快樂、友善職場。															
杜絕不法歧視以確保工作機會均等	招募新進人員均依就業服務法第5條規定辦理，並針對招募相關人員辦理教育訓練，強調杜絕不法歧視並確保應徵(試)者之工作機會均等。															
禁用童工	本公司未進用勞基法44條所稱之十六歲以下童工。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人權保障教育訓練	提供相關法規遵循宣導,包含與員工權利相關議題,如性別平權、性騷擾防治、職場霸凌、偷竊、偷拍等。113年訓練總班數113班、總人次7,507人,訓練人時數共18,723小時。	無重大差異
			禁止強迫勞動	● 遵守國際勞工組織(ILO)第29號《強迫勞動公約》、第105號《廢除強迫勞動公約》揭禁之勞動人權標準。 ● 遵守我國勞動基準法第5條,禁止以生理或心理上之虐待、恐嚇或其他不合法舉措強迫員工勞動。	
			協助員工維持身心健康及工作生活	● 提供個人化員工協助(EAS)方案。 ● 提供群組化同仁協助方案。 ● 方案內容詳見本年報第伍章營運概況之「勞資關係」。	
			1. 本公司視員工為公司資產及永續共同成長的夥伴,不僅重視員工福利與培育,公司致力於落實兩性平權,對員工的薪資、績效考核、晉升機會並不因性別而有所差異,確保員工不會因種族、性別、宗教信仰、年齡、政治傾向及其他受適用法規保護的任何其他狀況而遭受歧視、騷擾或不平等的待遇。113年公司全體員工,女性職員占比為23.0%。113年女性主管占比約23.5%,女性高階主管占比約11.9%,其中2位為副總經理,女性副總占約40%(副總共5位)。另外,提供弱勢族群就業機會,營造友善就業環境,已超額進用身障同仁。 2. 本公司重視紓解員工職場壓力,因此建立具廣度及深度的照護,營造多元幸福職場環境。讓員工在專注工作之餘,也能兼顧家庭與身心靈健康,獲得工作與生活平衡。本公司員工福利措施如育嬰假、員工持股信託、津貼、退休制度等請詳見本年報第伍章營運概況之「勞資關係」,另揭露於公司網頁「勞雇關係」及「員工照顧」: http://www.aidc.com.tw/tw/cse/employee 。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3)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3. 本公司章程第28條明訂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將提撥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五八，並不高於百分之四點六五為員工酬勞。112年員工酬勞以比例4.65%提列1億2,710萬8,361元，並納入113年5月27日股東會報告，已於113年6月26日完成發放。 4. 公司訂定「漢翔公司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循當年度經營成果計算、核發員工考核獎金及績效獎金。績效獎金提列及可核發原則為當年度稅前盈餘×30%，考核獎金及績效獎金已分別於113年4月30日、5月31日完成發放。 1. 本公司遵守政府頒佈之健康衛生相關法令及政策，提供員工健康、安全、衛生的工作環境。落實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及管理計畫，並通過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ISO 45001以及TOSHMS(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 (1)ISO 45001證書有效期限：大台中地區(台中及沙鹿各廠區)至2027/10/16、岡山廠區至2026/9/19。 (2)TOSHMS(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證書有效期限：大台中地區(台中及沙鹿各廠區)至2027/10/15、岡山廠區至2026/9/19。 2. 員工教育訓練： ● 113年漢翔安全衛生培訓課程之訓練課程開班數為195班，總人數為5,015人。 ● 自衛消防編組訓練：113年台中廠區、沙鹿廠區及岡山廠區執行，共辦理6場次，參與訓練人員共約計1,006人次。 ● 自衛消防緊急應變演練：113年台中廠區、沙鹿廠區及岡山廠區共計56場次，參與共計695人次。 3. 113年計有5,297名員工完成一般健檢作業，另針對特殊作業辦理相關健康檢查及追蹤檢查。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4. 113年失能傷害頻率台中廠(含沙鹿)為1.51、岡山廠為0。廠外交通、廠內交通、工作場所84人，占113年底員工比率1.39%。 5. 現場管理：113年完成各項危險性機械設備定檢，以保障機具及人員安全，計有3噸以上固定式起重機31部、高壓氣體特定設備18部、第一種壓力容器2部、小型鍋爐1部。 6. 作業環境控制：各廠區粉塵、噪音、二氧化碳、有機溶劑及特定化學物質及鉛等作業環境，委由勞委會認可之機構辦理檢測，113年台中、沙鹿及台灣先進復材中心及岡山各辦理2次作業環境測定。 7. 火災件數、死傷人數及死傷人數占員工總人數比率，及因應火災之相關改善措施：113年發生火災事件1件，無人員傷亡，除針對檢討該事件發生原因外，並參考國、內外事故案例及深入檢討長期以來具潛在風險項目，提出九大面向共計2,108項精進作為，說明如次。 ● 檢討持續運轉之加溫設備安全管理作法，增設安全裝置。 ● 參照消防署「工廠火災風險自主辨識及減災應變措施指導原則」，運用火災風險評估工具，辨識建築物火災風險並加以預防。 ● 針對腐蝕、潮濕、粉塵性場所檢討電氣開關箱修整及線路包覆或汰換。 ● 全面執行電氣開關箱紅外線熱顯像儀檢測作業，發掘異常情況並加以改善。 ● 建置機具設備自動檢查系統，簡化檢查流程、提高故障排除追蹤及查核效率。 ● 盤點工廠廠區化學品危害資訊，製作危害辨識卡(H-Card)，即時提供消防機關正確廠區內化學品平面配置圖及搶救必要資訊。 ● 加強承攬商動火作業、地下工程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4)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以及用電需求之安全防護措施，落實各項施工前檢點作業。 本公司對各級主管與同仁皆規劃完整的職能訓練，包含新人訓練、專業進階訓練、主管訓練等，並依據「漢翔公司主管人才儲備及運用作業要點」培訓主管儲備人才，113年辦理1場高階主管策略共識營，針對未來策略規劃進行主題課程與探討。另，本公司依據營運計畫及業務拓展目標，逐年檢討職能落差，並提供改善職能的資源，對於需透過訓練課程改善的人員，提供內部及外部訓練課程以改善職能。113年辦理訓練課程計4,054班課程(含數位學習課程)，員工計參與156,317人次，訓練時數合計357,055小時。 此外，本公司自民國104年開始導入勞動部所推動之「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TTQS)」做為公司人才發展之管理指引，最近一次評核獲得「企業機構版金牌」之肯定，證書效期至114年12月19日，將依TTQS評核機制於114年申請評核。	無重大差異
(5)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本公司屬航空器及其零組件製造業，漢翔除獲得ISO9001:2015 & AS9100:D品質管理系統認證外，商用飛機現已通過波音D6-82479、空中巴士AP2190、GEAE S-1000、聯合科技ASQR-01(包括普惠引擎)、賽考斯基SSQR-01、漢威聯合SPOC、MITAC MRJ-SQC-01、KHI KQMS-7100、Leonardo IAYC 05C、貝爾SQRM-001及龐巴迪QD 4.6-40等世界級商用航空品質系統認證。軍用飛機現已通過美國政府國防合約管理局INST 8210.1B、洛克希德馬丁公司Appendix QX及SQRM-001等軍用航空品質系統認證。 另公司明訂「全員品保、顧客滿意」之品質政策，以及提供電子郵件信箱、滿意度調查及客戶拜訪等申訴管道，並建立24小時客訴回應機制，保障顧客權益。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6)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1. 本公司訂有「供應商管理要點」，供應商考核評比除品質與交期等重要項目外，亦逐步納入倫理與永續等議題審核供應商，若合格供應商擁有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ISO 50001(能源管理系統)、ISO 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TOSHMS(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及其他對於社會及環境有貢獻之認證，該供應商將列入優先選商單位並獲邀請參與本公司採購的機會。 2. 本公司持續對供應商進行教育訓練、製程改善及精進等，協助供應商提升品質、工程技術及管理能力的，進而降低成本，以提高接單競爭力。 3. 113年供應商商源評鑑132家，履約督導及技術輔導次數共27家，計552次，年度供應商稽核55家。	無重大差異
5. 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依循相關國際標準(2021年發布之GRI Standard指南)編製112年漢翔公司永續報告書，報告書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GS)確信。	無重大差異
6. 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為「漢翔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經111年5月6日董事會議通過修正，該修訂版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7.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重要資訊：

(1) 社會關懷：

- A. 本公司民營化後為實質照顧員工及穩定經營權，在考量公司經營生態、財務負荷條件下，105年9月正式開辦員工持股信託，由員工自行入會及選擇自提金，公司依各會員自提金一定比例補助公提金，員工參與踴躍。
- B. 本公司以經改裝認證的飛機，執行至颱風外圍投擲感測器(投落送Dropsonde)以量測颱風大氣資訊之方式，經學術研究與實際執行結果，對颱風強度及路徑之預測準確度有顯著改進。中央氣象局藉由漢翔追風計畫獲得更準確之預報，針對環繞山陀兒及康芮颱風等7級風暴風範圍與其移動路徑上的重點區域執行觀測。本公司自民國92年杜鵑颱風首飛觀測至113年底共計執行「追風計畫」88航次，觀測72個颱風，使政府在防災措施上更能確實發揮功效，大幅減少國民生命財產之損失。
- C. 本公司運用飛航資源進行空中醫療救援服務，緊急醫療專機飛行服務範圍為東南亞、東北亞及大陸地區，航程最遠可直達北海道、烏蘭巴托、成都、曼谷及雅加達等地，自102年6月起至113年總計完成中國大陸(含港/澳)、日本、南韓、柬埔寨、泰國、菲律賓、越南及馬來西亞等國家47個城市機場163案任務。
- D. 本公司由「漢翔公司志工隊」推動綜合服務志工業務，長年與政府機關及弱勢團體共同關注長者、青少年、身障者、新住民等人權，增進其與社會融合和適應能力，並重視環境生態保護議題，投入環保宣導教育暨淨灘活動，辦理航太紮根教育活動、協助各項公益活動及志願服務之宣導，定期值班服務包括惠明視障者教養院及視多障協會之視障孩子陪走/陪跑/音樂班協助發展專業才能、中央公園導覽/諮詢及茄苳濕地生態保育/環境營造提升市民環境保護意識、獨居老人訪視關懷加強獨居老人安養照護、失智長輩陪伴、環保紙藝DIY教學減緩退化及失智現象以及其他多元活動服務，善盡社會責任。113年投入對外公益活動服務31案，投入志工人力3,008人次，受服務474,005人次，服務團體40家次。另以網路公告和透過關懷員志工於單位內宣傳公益活動，鼓勵員工踴躍捐助財物，直間接地協助弱勢團體。
- E. 為讓使學童對於飛機、航空有進一步認識，本公司113年辦理相關航太教育推廣活動包括：(1)3/27惠明盲校航太關懷教育，安排廠區參訪體驗，特別量身打造，剪輯各式飛機起降落聲音，借助聽覺、觸摸等感官，讓同學感受飛機之美，為他們打開心靈之窗，本次投入活動4人次、獲益盲童6人次。(2)6/7至岡山壽天國小舉辦航太紮根教育活動，投入活動人8人次，獲益學童140人次。(3)7/22東大附小航太關懷教育參訪，投入活動3人次、獲益學童12人次。(4)9/26宜蘭縣中山國小資優學生航太關懷教育參訪，投入活動1人次、獲益學童3人次。
- F. 農曆春節前發起歲末送暖同仁自由捐款活動，於114年年初捐助財團法人孩子的書屋文教基金會、高雄市私立星星兒社會福利基金會大樹揚智發展中心、高雄市匠愛家園關懷協會及中華漢翔百元扶幼協會，善盡社會關懷責任。
- G. 社區風險評估及相應作為，將揭露於永續報告書「敦親睦鄰」、「利害關係人鑑別、溝通」章節。

(2) 環境保護：

- A. 本公司持續落實環境保護工作，113年通過全公司(台中、沙鹿、岡山廠)、翔園文旅子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公司及美國子公司ISO14064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溫室氣體排放年度為112年)，並依循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進行源頭管制及製程減廢、清潔生產、綠色採購、空氣污染防治、廢(污)水處理、廢棄物清除處理等、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節能減碳減廢、資源回收、環境教育、社會參與和綠色採購等環保觀念推行，為環境的永續發展而努力。				
B.本公司致力節能減碳相關作為，秉持ISO 50001能源管理的精神執行節能，例如製程精進、節電與省水等措施，獲頒經濟部能源局「113年節能標竿獎」銀獎肯定及商業商刊「碳競爭力100強」之肯定。				

註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但有關推動項目一及二，上市上櫃公司應敘明永續發展之治理及督導架構，包含但不限於管理方針、策略與目標制定、檢討措施等。另敘明公司對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及其評估情形。

註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六)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董事會在永續發展(ESG)管理策略上，扮演監督與指導角色。經營管理部門每年完成 TCFD 風險機會圖像及重大議題之因應對策，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審定後納入營運計畫送董事會核定，並於第一季將前一年度執行成效檢討陳董事會備查，另 ESG(含氣候變遷)相關議題執行情形則併營運報告定期呈報董事會。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113 年短、中、長期氣候風險與機會重大議題，經鑑別後重大議題主要在短期及中期如下： ● 短期風險：電費/水費上漲。 ● 短期機會：提高能源使用效率、開發或擴大低碳產品服務。 ● 中期風險：國內徵收碳費/總量管制、國外徵收碳稅、因天災等極端氣候事件導致國內外供應鏈斷鏈，造成營運中斷的可能損失。 ● 財務影響：風險面對公司潛在財務風險為增加營運成本及影響營收；機會面為拓展新業務，例如爭取國內電廠轉型設置燃氣發電廠業務、拓展儲能市場，增加公司營收。 ● 策略及業務方向：公司自 111 年起逐年設置太陽能光電板，提升自用綠電比率、執行節能減碳專案降低溫室氣體排放、內部高階會議管制公司碳中和目標之工作項目，同時投入自主研發能源管理及電池管理系統，並積極推動及佈局創能、儲能、控/用能。

項目	執行情形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 極端氣候事件：依升溫 4°C 情境分析本公司各廠區分布位置未來面對旱災、水災、平均氣溫上升及海平面上升受影響低，而面對強烈颱風，造成財物損失機率為中低，但對財務影響等級仍為低，至於供應鏈部分設有安全庫存，故影響為中低。 ● 轉型行動：公司轉型行動包括設置太陽能光電板計畫、汰換耗能重大設備等節能工程增加公司成本，但綜合考量未來可節省的電費、課徵之碳稅或國外碳費，轉型行動影響財務等級低。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經管管理部門於年中啟動相關作業，由跨部門「ESG 作業小組」設定情境及提出氣候變遷相關討論議題，再召集相關單位鑑別和評估氣候風險機會之衝擊程度及財務影響，完成短、中、長期「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圖像」及重大議題因應對策，提送「風險管理委員會」審定納入公司次年度「營運計畫」風險管理章節，於年底前送董事會核定。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 依循「氣候相關財務揭露 (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指引，進行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評估時，使用氣候情境分析。 ● 設定原則：採用轉型、實體二種風險類型面臨的最嚴重情境。 ● 轉型情境：公司內部訂定之 2050 年「碳中和」目標，即 RCP1.9。(升溫 1.5°C)。 ● 實體情境：RCP8.5 (升溫 4°C)。 ● 期間參數：短期 2024~2025 年；中期 2026~2030 年；長期 2031~2050 年。 ● 分析項目如下： - 轉型風險：政策和法規風險、技術風險、市場風險、名譽風險。 - 實體風險：立即性風險、長期性風險。 - 機會：資源效率、能源來源、產品和服務、市場、韌性。 ● 財務量化影響分為 5 等級，影響營收 1 億元以下為等級 1，7 億元以上為等級 5。 ● 運用工具：包含 IPCC 氣候變遷第六次評估報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3D 災害潛勢地圖、TCCIP-氣候圖集。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公司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設定 2050 年達成碳中和為努力目標，自 111 年起逐年設置太陽能光電板，提升自用綠電比率、汰換老舊設備以提升能源效率等方式推動節能減碳專案。相關內容揭露於永續報告書。

項目		執行情形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為驅動低碳投資、強化能源使用效率及增進內部減碳行動力，母公司 2024 年擬訂內部碳定價制度相關規劃及試行內容，預計於 2025 年底揭露於公司網站「永續發展專區」。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 113 年完成全集團溫室氣體盤查，並配合金管會要求上市公司以集團作為減碳揭露對象，修調公司減碳基準年為 112 年，設定集團第一階段(114 年)溫室氣體排放(類別一及類別二)較基準年下降 5%，並逐年滾動修調。 ● 113 年總用電密集度(含綠電)雖未達目標(較 112 年下降 5%)，但公司 113 年自發自用綠電較 112 年增加 2,457 千度，本公司將持續依碳中和目標，訂定 114 年總用電密集度(含綠電)目標較 113 年下降 5%。 ● 公司現階段不以購買再生能源憑證為減碳手段，以建置自發自用太陽能為優先。114 年執行台中廠第四期太陽能案場建置。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另填於下；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將揭露於永續報告書。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請說明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定至少應揭露之資料涵蓋範圍：

1. 母公司個體應自民國114年開始盤查(活動數據為113年)。
2. 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應自民國115年開始盤查(活動數據114年)。

合併公司依照國際標準組織 (ISO) 發布之ISO14064—1溫室氣體盤查標準建立溫室氣體盤查機制。最近兩年度溫室氣體盤查數據係依據營運控制法，彙總包括本公司及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子公司之溫室氣體排放量，說明如下：

區分		112 年		113 年	
		總排放量 (公噸CO2e)	密集度 (公噸CO2e/百萬元)	總排放量 (公噸CO2e)	密集度 (公噸CO2e/百萬元)
範疇一	母 公 司	6619.6000	0.1697	5001.0907	0.1274
	子 公 司	143.5747	1.6015	157.2620	1.7184
	合 計	6763.1747	0.1730	5158.3527	0.1311
範疇二	母 公 司	67489.4782	1.7300	69712.9078	1.7763
	子 公 司	521.1833	5.8267	596.2832	6.5155
	合 計	68010.6615	1.7394	70309.191	1.7873
範疇三		28291.2917	0.7236	-	-

註1：本公司依據ISO 14064-1：2018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及第三方查驗，112年母公司及子公司(美國子公司、翔園文旅子公司)溫室氣體盤放量已取得第三方查驗證書。另，截至114年3月31日，本公司完成113年溫室氣體盤查初步數據(活動數據113年)如上表所列，將俟本年度通過第三方查驗

後，將數據揭露於公司網：<https://www.aidc.com.tw/tw/cse/environment>。

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本公司揭露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中，112 年母公司(台中廠區、沙鹿廠區、岡山廠區)及美國子公司溫室氣體排放量如前表揭露，經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GS)採 ISO 14064-1:2018 準則確信，確信意見為類別 1 及類別 2 之查驗證，符合主管機關認可之合理保證等級，類別 3 至 6 為有限保證等級。有關 113 年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確信資訊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仍作業中，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

(七)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 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1)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1. 本公司已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守則」、「經營管理人員道德行為準則」、「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要點」及總經理核定的「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以有效落實董事會成員及經營管理人員誠信經營之政策。另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皆明確對外宣告並簽署中、英文版本之誠信經營政策，且公布於公司全球資訊網頁。 http://www.aidc.com.tw/tw/about/ethical 2. 本公司除訂有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相關規定外，另積極推動提倡企業誠信、正直核心價值，防範貪腐事件發生並展現了組織對提高誠信意識和遵守反賄賂法律的承諾。為利本公司從業人員深植誠信道德文化，瞭解與宣導本集團誠信及道德標準並切實遵循，訂定「漢翔員工道德行為準則」，自104年起每年1月初要求全體從業人員於線上或書面簽署，承諾本於誠信道德、不違背法令、禁止內線交易、不得接受賄賂或饋贈等不當利益；113年簽署比率為99.97%。 3. 公司113年度舉辦與誠信經營議題相關之內、外部教育訓練(含誠信經營法規遵行、法規、查核、風險管理、洗錢防制等系列課程等相關課程)計373人次。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皆明確對外宣告並簽署中、英文版本之誠信經營政策，且公布於公司全球資訊網頁： https://www.aidc.com.tw/tw/about/ethical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本公司已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守則」，每年均經公司風險會議前列入分析及評估，屬低風險項目，故未列入每月召開之風險會議檢討項目；對於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取相關防範方案，如本公司對於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上之採購案，皆派員監辦，另執行採購稽核，並實施供應商問卷調查。針對具風險之業務，進行查核易滋弊端之處。	無重大差異
(3)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公司為防範不誠信行為，已明定相關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有關落實執行漢翔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關規範，詳見公司全球資訊網站： http://www.aidc.com.tw/tw/about/ethical 。	無重大差異
2. 落實誠信經營	✓		本公司注重誠信，除於網站上公告「供應商行為準則」外，並於各項商業契約中訂定禁止給付傭金、逾正當禮俗之餽贈、招待等。對不良廠商，限制其參與本公司採購。	無重大差異
(1)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2)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本公司設置由董事長督導之「安全維護處」負責動誠信經營相關工作，職掌包含「誠信經營及預防貪瀆事項」與「經營管理人員與員工道德行為規範擬訂與宣導事項」等業務之推動，並定期每季/不定期(臨時)，每年至少4次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並公佈於公司對外網站。113年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1. 教育訓練：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於各訓練班規劃法規、查核、風險管理、洗錢防制等系列課程，修習金融人員應有的法律常識、服務守則與行為規範(88小時)，並對新進人員進行宣導教育(186.5小時)，合計274.5小時。並於課程中以案例分享方式強化誠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信道德與遵守紀律之概念與落實，以有效管理與預防不誠信行為之產生。 2.法遵宣達： 安全維護處預防組負責推動全體同仁之落實誠信價值、反貪腐宣導教育，並透過公司電子公布欄方式彙整實際案例，計有內線交易、反賄選、利益衝突迴避、廉政倫理等各式案例計64則，向同仁宣導於執行業務時應避免觸法。 3.定期檢核： 每年一次對公司所有營運活動，進行貪腐相關情事的風險評估，透過自行查核及法令遵循自行評估，達到有效控管並落實執行，並由稽核單位獨立稽核，確保整體機制之運作，共同管理與預防不誠信行為之產生。113年無發生貪腐情事及反競爭行為。 4.檢舉制度與檢舉人保護： 本公司訂有「陳情檢舉案例處理準則」、有具體檢舉制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指派安全維護處預防組為檢舉受理專責單位，受理同仁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檢舉，於官網-漢翔全球資訊網誠信經營政策專區提供員工、股東、利害關係人及外部人有效之溝通方式，檢舉情事若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將陳報至獨立董事，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內容均確實保密，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113年共受理外部陳情檢舉案件17件，並無涉及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主要包含企業貪瀆、採購異議、履約爭議、違規違法、行政管理等樣態，在兼顧檢舉人身份保密前提下，已查明原委並採取適當措施，落實誠信透明之行為。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3)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本公司有關利益衝突迴避相關政策規定，分見於「誠信經營守則」第十六條、「經營管理人員道德行為準則」第二章第四條、「從業人員工作規則作業要點」工作規則第二十一條、「調動作業規定」6.2.4、「採購人員行為規範」3.1.1、「採購作業注意事項」6.6，安全維護處不定期至人資、採購等單位宣導利益衝突迴避，並提供陳情檢舉管道。	無重大差異
(4)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已依規定建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各當責部門並依循制度及執掌執行其權責，由稽核單位定期與不定期稽核執行狀況，且委託會計師定期執行查核簽證並對查核情況提供精進建議，以確保合法性及安全性。	無重大差異
(5)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1.外訓： 董事會成員於各訓練班規劃法規、查核、風險管理、洗錢防制等系列課程，修習金融人員應有的法律常識、服務守則與行為規範計11人次88小時。 2.內訓： (1)為加強公司誠信的企業文化，以有效提醒員工應遵守員工道德行為準則，辦理「漢翔公司員工道德行為準則」簽署，113年簽署率達99.97%。另於公司全球資訊網頁每季更新公告新進人員「誠信倫理與安全」教育訓練統計資料。 (2)提供董事會、擴大會企業誠信經營案例宣導資料，並已於公司全球資訊網頁公告「誠信經營政策」。 http://www.aidc.com.tw/tw/about/ethical (3)為協助新進人員盡速加入生產行列及型塑誠信企業文化，本公司安全維護處派遣講師對新進人員實施「誠信安全講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習」，113年計完成52堂課，計373人次。 (4)依員工行為倫理準則辦理受贈禮品簽報登錄，113年計64件。	
3. 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1)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依公司主持人可運用獎金核發作業規定，針對特殊貢獻之個人，得給予即時獎勵；對外部檢舉人，亦可專簽獎勵；本公司已指派安全維護處預防組組長受理檢舉，於公司網站公布，內、外部人員對於本公司從業人員之不合法(包括貪污)與不道德行為，歡迎具名檢舉，依「陳情檢舉案例處理準則」處理， 檢舉信箱：clean@ms.aidc.com.tw， 檢舉專線：安全維護處預防組組長 04-22842373。	無重大差異
(2)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本公司受理檢舉後之調查，秉調查不公開原則，要求參與人員謹守保密規定，以保密為前提下進行調查工作。調查完結如有檢討改進議題，安全維護處將防範措施納入預防體制持續管理運作以杜絕再犯。	無重大差異
(3)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本公司承諾保護檢舉人，不會因檢舉而遭受報復，若員工覺得權益受損，依照人資處「申訴案件處理作業規定」也有明確的救濟及申訴管道。	無重大差異
4. 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於公司全球資訊網站公布「經營管理人員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及「員工道德行為準則」等相關規定內容及推動成效，並不定期宣導相關規定。	無重大差異
5. 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6. 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無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本公司網站設置「投資人專區」(<https://www.aidc.com.tw/tw/investor>)，揭露重大訊息。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況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4年3月27日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4年3月27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0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胡開宏 總經理：馬萬鈞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113 年股東常會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1) 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

執行情形：本公司依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為 113 年 7 月 16 日，已依股東會決議於 113 年 8 月 8 日發放完畢。(配發每股現金股利 1.42 元)。

(3) 通過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

執行情形：本公司業依股東會決議結果，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4) 通過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修正案

執行情形：本公司業依股東會決議結果，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5) 選任本公司第 10 屆董事

執行情形：本公司業依股東會選舉結果，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並獲經濟部以 113 年 6 月 11 日經授商字第 11330095350 號函核准登記在案。

(6) 通過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執行情形：本公司業依股東會決議結果，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2. 113 年-114 年 3 月 31 日止董事會重要決議：

會議日期	會議屆次	議案
113/02/27	第 9 屆第 15 次 董事會議	• 本公司 112 年度自結財務資訊案 • 本公司改選第 10 屆董事案 • 本公司第 10 屆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解除之議案 • 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召開案 • 子公司翔園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改派案
113/03/26	第 9 屆第 16 次 董事會議	• 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 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案 • 本公司 112 年度財務報告案 • 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 • 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長、總經理及相關經理人獎金案 •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變更案 • 本公司員工優惠退離專案計畫案
113/04/10	第 9 屆第 4 次 臨時董事會議	• 本公司第 10 屆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 本公司第 10 屆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13/05/13	第 9 屆第 17 次 董事會議	• 本公司 113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案 • 本公司轉投資事業股權讓售計畫案
113/05/27	第 10 屆第 1 次 臨時董事會議	• 本公司第 10 屆常務董事選任案 • 本公司董事長選任案

會議日期	會議屆次	議案
113/08/12	第 10 屆第 1 次 董事會議	• 本公司 113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委任案 • 本公司資通安全委員會委員委任案 • 美國子公司（AIDC USA LLC）購置廠房投資計畫案 • 本公司購置台東宿舍計畫案 • 本公司員工 113 年薪給調整案
113/11/08	第 10 屆第 2 次 董事會議	• 本公司 113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修正案 • 本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修正案 • 本公司組織規程修正案 • 本公司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修正案 • 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相關經理人 113 年薪給調整案 • 本公司 114 年度內部稽核工作計畫案 • 本公司申請銀行中長期授信額度案 • 美國子公司（AIDC USA LLC）總經理派任案 • 請公司評估 114 年度調薪案
113/12/23	第 10 屆第 3 次 董事會議	• 本公司 114 年度營運計畫案 • 本公司 114 年度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相關經理人獎金原則案 • 本公司副總經理委任及退休案 •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案
114/02/24	第 10 屆第 4 次 董事會議	• 本公司 113 年度自結財務資訊案 • 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召開案 •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高階主管指派案 • 本公司基層員工範圍訂定案
114/03/27	第 10 屆第 5 次 董事會議	•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 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案 • 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告案 • 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 • 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相關經理人獎金發放案 • 本公司章程修正案 •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變更案

註：詳參酌董事會議案內容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說明。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與其所屬事務所及關係企業之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之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 名稱	會計師 姓名	會計師 查核期間	審計 公費	非審計 公費	合計	備 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棟鋆 蔣淑菁	113 年度	2,759	1,233	3,992	非審計公費： (1)財務資訊簽證及檢查表覆核等 411 仟元。 (2)稅務查核簽證 658 仟元。 (3)移轉訂價報告覆核 164 仟元。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113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		
更 換 原 因 及 說 明	本公司自 113 年第 1 季起因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由原吳麗冬及蘇定堅會計師，更換為曾棟鋆及蔣淑菁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情 況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 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 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	---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曾棟鋆及蔣淑菁會計師
委任之日	113年3月26日經董事會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10條第6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之復函: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度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13 年度		114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法人董事(大股東)	經濟部	0	0	0	0
	代表人：胡開宏	0	0	0	0
	代表人：馬萬鈞	0	0	0	0
	代表人：張銘斌	0	0	0	0
	代表人：呂松裕	0	0	0	0
	代表人：劉英俊	124,696	0	0	0
	代表人：蕭木來	0	0	0	0
	代表人：于正道	0	0	0	0
法人董事	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	0	0	0	0
	代表人：黃志偉(註 1)	0	0	0	0
獨立董事	詹家昌	0	0	0	0

職稱	姓名	113 年度		114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獨立董事	陳櫻琴	0	0	0	0
獨立董事	王翼升	0	0	0	0
總經理	馬萬鈞	0	0	0	0
副總經理	杜旭純	0	0	0	0
副總經理	莊秀美	0	0	0	0
副總經理	曾國益	0	0	0	0
副總經理	魏嘉佑	0	0	0	0
副總經理	金懷生(註 2)	78,899	0	0	0
總稽核	郭英富	0	0	0	0
財務會計部門主管	黃秀燕 (註 3)	0	0	0	0
公司治理主管	陳宗鴻	(1,037)	0	0	0
經理人	方一定(註 2)	257,335	0	(4,000)	0

註 1：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於 113/12/13 改派董事代表人黃志偉接替鄭榮豐。

註 2：黃淑媛副總經理於 113/11/29 退休；董事會於 113/12/23 通過委任金懷生為副總經理；方一定於 113/05/31 兼任研發長職務，另依董事會通過自 114/01/01 公司組織簡併解除兼任研發長職務。

註 3：本公司財務部門主管兼任會計部門主管。

註 4：上開人員之股權變動情形係以其任職期間資料，本表之股權變動數為本人及其配偶與未成年子女持股合計數。

(二)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三)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13 年 7 月 12 日(註 2) 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經濟部	331,301,773	35.17% (註 1)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無
法人代表人：胡開宏	86,000	0.01%	-	-	-	-	-	-	無
法人代表人：馬萬鈞	0		-	-	-	-	-	-	無
法人代表人：張銘斌	0		-	-	-	-	-	-	無
法人代表人：劉英俊	124,659	0.01%	-	-	-	-	-	-	無
法人代表人：呂松裕	0		-	-	-	-	-	-	無
法人代表人：蕭木來	1,028	0.00%	-	-	-	-	-	-	無
法人代表人：于正道	0		-	-	-	-	-	-	無
華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元大臺灣價值高息E	40,347,000	4.28%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無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29,831,169	3.17%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無
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	11,063,201	1.17%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無
法人代表人：鄭榮豐	0	-	-	-	-	-	-	-	無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0,270,081	1.09%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無
黃火烈	2,678,000	0.28%	-	-	320,000	0.03%	-	-	無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2,626,000	0.28%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無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600,000	0.28%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無
負責人：翁肇喜	0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無
勞工保險基金	2,458,973	0.26%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2,344,234	0.25%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無

註 1：經濟部持股比例為 35.175%，小數點第三位捨去為 35.17%。

註 2：最近一次停止過戶日。

十、綜合持股比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漢翔美國子公司 (AIDC USA LLC)	(註 1)	100.00	—	—	(註 1)	100.00
榮陞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00	—	—	5,000	20.00
利翔航太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4,968	13.09	—	—	4,968	13.09
捷邦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300	6.00	—	—	300	6.00
翔園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1,500	100.00	—	—	1,500	100.00

註 1：為有限責任公司型態未發行股票，故無股數。

註 2：原轉投資永虹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13 年 6 月完成撤資作業。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14年3月31日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5.6	10	15 億	150 億	905,591,351	9,055,913,507	現金及資產作價	6,527,455,995 元	註 1
88.6	10	15 億	150 億	908,261,429	9,082,614,287	債權抵繳	26,700,780 元	註 2
89.1	10	15 億	150 億	908,261,428	9,082,614,280	減列	無	註 3
106.8	10	15 億	150 億	941,867,101	9,418,671,01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4

註 1：民國 85 年 6 月 24 日經(85)商字第 109686 號函核准依行政院核定以國防部移轉產計 9,055,913,447 元作價投資成立漢翔公司，及經濟部所屬臺電等六公司各出資 10 元，合計 9,055,913,507 元。其中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計為 6,527,455,995 元，包括固定資產 6,526,751,995 元、長期投資為 704,000 元。

註 2：民國 88 年 6 月 1 日經(88)商字第 088118904 號函核准債權抵繳，係依行政院函示有關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支援國防部前屬航發中心所購置之機具設備殘值 26,700,780 元，循預算程序納入漢翔公司股本。

註 3：減列係依民國 89 年 1 月 28 日經(89)商字第 089102830 號函核准，將股本 9,082,614,287 元，其中因 7 元未滿 1 股，於 89 年獲准變更登記減列。

註 4：盈餘轉增資係於民國 106 年 8 月 24 日經授商字第 10601116580 號函核定。

114年3月31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941,867,101	558,132,899	1,500,000,000	上市公司股票

(二)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3年7月12日(註2)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經濟部	331,301,773	35.17%
華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元大臺灣價值高息E	40,347,000	4.28%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29,831,169	3.17%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	11,063,201	1.17%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0,270,081	1.09%
黃火烈	2,678,000	0.28%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2,626,000	0.28%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600,000	0.28%
勞工保險基金	2,458,973	0.26%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2,344,234	0.25%

註 1：經濟部持股比例為 35.175%，小數點第三位捨去為 35.17%。

註 2：最近一次停止過戶日。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股利政策

(1)本公司分派每一營業年度盈餘時，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之虧損，除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外，應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依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盈餘應依下列原則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 A.公司得依財務、業務、經營面及其他相關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分派之。
- B.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因本公司屬資金密集之產業，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但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 C.如於當年度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經營面及其他相關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之。

(2)在自由現金流量可充分支應情況下，年度分派股東股利，應不低於額增可分配盈餘數之百分之五十，由股東會決議後分派。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本公司自上市以來每年當有盈餘均依公司股利政策分派股利。本公司 113 年度本期淨利 2,168,067 仟元，經 114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核議盈餘分配案，每股股利擬分配現金股利 1.38 元，計 1,299,777 仟元。

註：11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 114 年 5 月 22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3.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說明：無。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五)員工、董事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依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五八並不高於百分之四點六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零點五八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 124,666 仟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 15,550 仟元，其估列基礎係依公司章程所訂範圍，分別按稅前淨利之 4.65% 及 0.58% 計算，本期並無配發股票酬勞之情形。惟若決議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於 114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決議如下：

A. 員工現金酬勞：124,666 仟元。

B. 員工股票酬勞：0 元。

C. 董事酬勞：15,550 仟元。

上述決議配發之員工及董事酬勞與財務報告認列者並無差異。

-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公司董事會通過配發員工之酬勞並無股票酬勞事項。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 113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 112 年度員工酬勞 127,108 仟元，董事酬勞 15,855 仟元，無分配員工股票酬勞。該決議並於 113 年 5 月 27 日報告股東會。上述決議配發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財務報告認列者並無差異。

(六)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公司債種類	國內 110 年度第 1 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發行日期	110 年 5 月 26 日
面 額	1,000,000
發行價格	依面額發行
總 額	3,450,000,000
利 率	0.52%
期限與到期日	7 年期 到期日 117 年 5 月 26 日

公司債種類		國內 110 年度第 1 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保證機構		無
受託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承銷機構		主辦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理律法律事務所：黃聖荼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蘇定堅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金額		3,450,000,000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限制條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評等機構：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發行體信用評等：twAA-/發展中/twA-1+ 評等日期：110 年 4 月 23 日 公司債評等：不適用
附 其 他 權 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不適用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辦理情形：無。

八、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九、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本公司110年5月26日所募集之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新臺幣參拾肆億伍千萬元，截至110年第二季底已全數使用完畢，所募資金全數償還短期債務以強化財務結構，預定效益與實際達成情形一致。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航空器及其零組件製造及維修

引擎及其零組件製造及維修

工業技術服務(能源、軌道、資訊、飛航服務、太空等)

2. 營業比重：

本公司營業項目概分為「飛機及航空器維修類」、「引擎類」及「工業技術服務類」等三大類，比重分別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類別	112 年度		113 年度	
	營收金額	比重(%)	營收金額	比重(%)
飛機及航空器維修類(註 1)	23,337,164	59.69	23,672,053	60.17
引擎類(註 2)	11,862,341	30.34	13,964,095	35.5
工業技術服務類	3,900,497	9.97	1,702,167	4.33
合計	39,100,002	100.00	39,338,315	100.00

註 1：飛機及航空器維修類：包含軍用、民用飛機及航空器維修業務。

註 2：引擎類：包含軍用、民用引擎業務。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為軍用、民用航空以及工業技術服務三大業務區塊。

軍用業務包含國內軍用飛機之製造、維修、性能提升、機隊商維、軍工廠委託民間經營案以及軍用引擎業務等。

民用航空業務則包含民用飛機機體結構、次組零件之設計加工及代工製造，以及國際民用飛機之引擎零組件設計加工及代工製造等。

工業技術服務業務以應用現有航空技術能量所衍生之能源系統、飛航服務、資訊服務及各類科技產品之研發、設計、製造、測試、系統整合及售後服務等為主。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在軍用業務方面，計畫開發IDF電戰系統提升，並爭取新購F-16V戰機與所用發動機在台製造、維修等相關業務機會，以及擴展機隊之整體維修釋商、軍工廠委託民間經營等業務，同時以公司之能量持續爭取中科院飛彈武器系統、通訊系統、雷達系統、指管系統等生產製造業務。

在民用航空業務方面，全球航空產業復甦動能持續增強，本公司於疫情期間人員及機具均維持最佳產能，相對各國疫後缺工、缺料、斷鏈等情況，公司更能掌握疫後商機，即時切入供應鏈重組之契機。長期而言計畫開發新民用飛機及發動機風險收益分攤夥伴(RRSP)計畫之系統件/組套件，爭取於研發階段即參與共同開發(co-development)，進而確保智慧財產權與量產訂單之取得。

在工業技術服務業務方面，積極開發創能、儲能、控/用能等能源商機，並擴大太空衛星業務、拓展虛實整合智慧模擬應用之利基市場、持續爭取防災救難、大氣量測之飛航服務業務，以及資訊服務市場。

(二)產業概況

1.產業現況與發展：

(1)國防產業部份：

本公司的國防業務以空軍為主要顧客，仰賴政府國防預算之規劃。基於我國國防武器系統對外採購不易，為建立國防自主能量，國軍以創造相對優勢為作戰思維，依兵力整建期程編列穩定預算。

近年因應區域情勢緊張，為強化台灣的防衛能力，國家編列特別預算，如108年通過「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案，編列近2500億預算採購66架F-16V戰機，以及立法院於110年11月23日三讀通過「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條例」，編列2400億特別預算，期逐年籌獲各式精準飛彈、防空系統、無人攻擊載具系統、海軍高效能艦艇及海巡艦艇加裝戰時武器系統，期提升國軍整體海、空防戰力，商機相當可觀。

(2)民用航空產業部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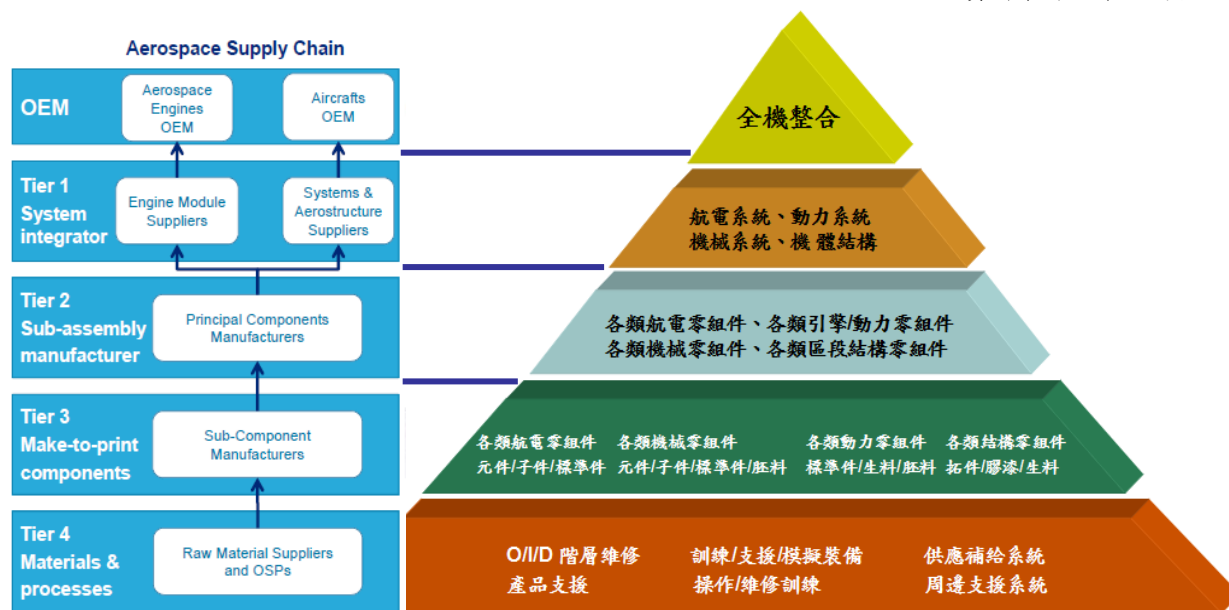
國際航空運輸協會之市場資料顯示，全球航空市場載客率達八成以上，顯示航空旅運需求旺盛。

為減輕油價對航空公司營運成本之影響，以及實現航空業對於2050年達到淨零碳排之目標，航太大廠積極開發更省油、更減排之飛機及引擎，並採用對環境更加友善之先進製造技術，可望推動產業進入另一波轉型升級。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國際航太飛機及發動機製造供應鏈為垂直分工，大致分為以下階層：

元件/生料供應商(Tier 4)、零組件供應商(Tier 3)、次系統供應商(Tier 2) (機載設備、模組段特殊關鍵性零件)及主體結構主要組件供應商(Tier 1)，最上層則為機體結構全機整合和飛機引擎整機製造等原廠(OEM)，如下圖：



航空業價值鏈國際垂直分工體系圖

以飛機製造而言，波音公司、空中巴士公司及商務飛機製造商龐巴迪航太公司為全機整合業者。飛機引擎製造商主要為奇異航空(GE)、勞斯萊斯公司(Rolls-Royce)、賽峰飛機發動機公司(Safran Aircraft Engines)、普惠公司(Pratt & Whitney)及漢威聯合公司(Honeywell)等五大集團和其控制的子公司，其具備裝配整套飛機引擎的能量並直接對應飛機全機整合廠商波音公司、空中巴士公司及龐巴迪航太公司等。

本公司為全球航太供應鏈重要成員，並為台灣航太產業龍頭，提供國際飛機機體結構及發動機次組合件、零組件等。同時為促進我國整體航空產業之升級，已建立完整之協力體系，承接國際大廠訂單後，除於本身之台中、沙鹿、岡山等廠區進行製造、組裝外，亦移轉部份業務由協力體系廠商承製。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在軍用業務方面，由於現行戰機多數已達使用年限，國防部除了籌購新機，對於現行戰機、教練機等亦編列長期性維修及增進效能之預算。此外，無人機在俄烏戰爭中扮演關鍵角色，政府將結合民間力量擴大採購；另多項軍機商維、委託民間經營之業務亦將持續穩定進行。

在民用航空業務方面，為回應節能減碳的環保訴求，輕量、省油、低汙染的新型飛機成為市場主流，同時，疫後航空旅運需求以短程航線為主，帶動航太大廠優先提升單走道客機與相關引擎之月產量。

在工業技術服務業務方面，配合全球淨零碳排、國家總體節能減碳，以及政府防災優於救災等政策，持續拓展能源商機、防災救難及大氣量測之飛航服務。

4. 競爭情形：

(1) 軍用業務：

本公司因過往研製IDF經國號戰機及AT-3自強號高級教練機，並刻正執行AJT勇鷹新式高級教練機委製案，於其後續之性能提升及維修業務上具備競爭優勢。另軍機商維及

軍工廠委託民間經營業務，本公司已有實際參與營運之經驗與優良績效，亦具競爭力。此外，本公司已如期如質完成F-16A/B性能提升案，並獲選為F-16型機維修中心主辦廠商，期協助空軍解決高單價、高失效、長交期等三高品項維修需求，領導國內業者爭取軍機產製及維修商機。

(2) 民用航空業務：

歐美主要飛機及引擎製造公司均採全球分工方式，建立零組件供應鏈體系。目前新興國家在政府的支持下以低生產成本切入單一化零件加工，已成低價競爭之威脅。國際民用航空大廠要求供應商除需滿足品質與交期外，亦將新業務與配合持續降價條件綁在一起談判，全球供應商面臨嚴峻的成本精進考驗。另川普政策走向美國製造、貿易保護主義，雖美國為降低對中國產業的倚賴，亦正積極打造非紅供應鏈，但目前局勢尚未穩定，有待觀察。

本公司籌組成軍台灣航太產業A-Team 4.0聯盟，以「異業結盟、同業分工、精實體質、提升競爭」為宗旨，從原物料、機械設備、生產製造及物流運輸等多方面整合航太供應鏈，結合價值觀、理念相近的廠商，進行優勢分工、促進合作，以發展軍機所蓄積之能量，經由技轉民用，強化A-Team 4.0廠商實力，並積極引薦聯盟內的廠商與國際航太大廠客戶接觸，使其成為全球航太供應鏈之合格廠商，帶動台灣航空供應鏈轉型升級，爭取跨入民機系統件產製，以及維修領域等藍海市場，擴張全球市佔率。

(3) 工業技術服務業務：

本公司此類業務主要係應用現有航空技術，配合政府之施政目標、重要產業發展方向、民間大型系統工程之需求，發展相關產品及服務，已具競爭利基。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二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如下表，未來將持續投入研發費用精進核心競爭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研發費用	655,683	624,161	註
營收淨額	39,100,002	39,338,315	註
佔營收淨額比重	1.68%	1.59%	註

註：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14 年度第 1 季財務資料尚未經會計師核閱，故未予揭露。

2. 113 年度完成結案之技術或產品，重大發展成果如下：

項目	技術或產品	成果
1	多功能 End Effector 新技術開發整合研發案	1. 完成多項機械手臂次系統模組建置。 2. 完成控制器通訊連線測試驗證。
2	金屬膠合製程之認證研究	1. 建立可滿足航太產業領導廠商金屬膠合規範的製程能量。
3	鍛造技術開發與能籌初期研究計畫	1. 完成開發軍用鍛件8項。 2. 完成研發葉片鍛件開發並檢驗合格。 3. 完成5000噸鍛造系統組裝。

項目	技術或產品	成果
4	大型空心低壓渦輪導片鑄件研發	1. 完成4套工模具開發。 2. 完成製程方案設計及模擬分析。
5	智慧自動化精磨技術開發	1. 完成開發機械手臂打磨系統及治具，自動化打磨鑄造件表面。 2. 導入視覺辨識系統以辨識及去除瑕疵，有效減少打磨工時。
6	下一代軍用機航電系統件關鍵技術開發	1. 完成高速傳輸雙備援顯示技術開發。 2. 完成機載計算機功性能測臺開發。
7	AI 優化製造與維修技術應用	1. 智慧化排程：完成智慧化排程系統與應用。 2. 智慧化加工：完成智慧化加工與設備主軸健康監控。 3. 智慧化換模：完成快速換模與智慧化生產管理。 4. 智慧化成形：完成智慧化膨脹機設備及快速更換夾頭機構。
8	儲能能源管理系統(EMS)技術開發	1. 完成網頁監控控制和數據採集人機界面程式開發。 2. 完成能源管理系統控制器調頻備轉控制策略與案場設備監控程式開發。 3. 完成場域控制器-案場設備控制與監控程式開發。 4. 完成案場虛擬設備程式開發。 5. 完成台電IEC 61850通訊規範程式開發。 6. 完成儲能案場自動頻率控制整合測試驗證。
9	空用影像與資料記錄系統及地面歸詢系統關鍵技術開發案	1. 完成FPGA(Field Programmable Gate Array)場效可程式化邏輯閘陣列的智慧財產開發。 2. 完成地面歸詢系統地圖/影像等關鍵技術開發。
10	飛機結構設計及分析工具統整開發	1. 完成Fibersim、Syncrofit、Teamcenter三項軟體建置及種子教官教育訓練。 2. 彙整機身主結構分析項目及需求，完成人員訓練，可應用在商務客機的中機身設計。 3. 改寫 CADSA(Computer Aided Detail Stress Analysis) 至 CADSA.NET程式，完成材料及幾何資料庫及結構分析等二項功能(合計約5400個程式/模組)，可應用於軍機及民機業務案。
11	下一代軍用機系統件自研自製(AJCU、雷達罩)	1. 先進武器拋投控制器： (1)完成先進武器拋投控制器新構型製作。 (2)完成構改品質測試與允收測試支援裝備。 (3)完成先進武器拋投控制器電磁干擾測試預測。 2. 雷達罩： (1)完成整具雷達罩QT測試規劃。 (2)完成雷達罩物料/纏繞製程電性、應力試片測試與分析。 (3)完成雷達罩擇優報告與初版設計打樣。

3.未來研發方向：

- (1)軍用機開發：軍用機性能提升系統設計及系統件自研自製。
- (2)新產品開發：自主性無人機反制系統研發、自有儲能貨櫃設計能量建立等。
- (3)管理技術：航太可信任生成式 AI 平台開發、iAIDC 智慧漢翔 AI 應用及優化。
- (4)維修技術：含維護或建立高教機、F-16、IDF 等各機型維修能量。
- (5)製造技術：建立航空熱塑及鍛造技術能量；開發並精進生產、組裝與自動化之製程。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軍用業務：

- (1)短期：如期如質執行新式高教機量產交機及維保作業、各項軍機商維專案，強化 F-16 後勤維修中心能量。
- (2)長期：加速推動 IDF 電戰系統提升建案，爭取新購 F-16V 戰機、無人機及其反制系統等相關業務，積極拓展各型軍機機隊商維、後勤維修與國有民營等業務。

2.民用航空業務：

- (1)短期：穩定現有訂單，聚焦獲利產品，進而爭取增量、擴大承製比例；提高民機複材業務佔比，充分運用現有產能；推動全球策略外包、落實精實管理、發揮智慧製造效益，提高專案利潤；鞏固與國際大廠如波音、空中巴士、奇異、勞斯萊斯、漢威聯合等策略性夥伴關係，爭取各機種之承製權。
- (2)長期：掌握市場、供應鏈重組契機，參與航太大廠相關民用機體、引擎相關開發設計、製造等業務機會，切入民用飛機及發動機修護領域(MRO)，拓展藍海市場。

3.工業技術服務業務：

- (1)短期：積極開發創能、儲能、控/用能等能源商機，持續拓展飛航、資訊服務、智慧模擬及太空市場。
- (2)長期：配合國家施政目標、重要產業發展方向、民間大型系統工程與產業升級之需求，延伸應用航空技術，協助開發相關工程及服務業務。

4. 轉投資及經銷業務：

- (1)短期：維持穩定性事業，持續監控管理提高整體投資效益。推動航空製造業相關之經銷業務。
- (2)長期：通過經銷、購併等轉投資方式補強競爭力。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對象：

產品類別	地區	顧客
國防業務	國內	國防部、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洛馬(Lockheed Martin)等。
民用航空業務	國外	機體製造部份： 歐、美、日等地區之航太製造大廠如龐巴迪航太公司(Bombardier Inc.)、空中巴士公司(Airbus)、PFW Aerospace GmbH、李奧納多公司(Leonardo)、波音公司(The Boeing Company)、塞考斯基公司(Sikorsky Aircraft Co.)、漢威聯合公司(Honeywell)、川崎重工業株式會社(KHI)、Spirit AeroSystems、新明和工業株式會社

產品類別	地區	顧客
		(ShinMaywa Industries Ltd.)等。 發動機部份： 歐、美、日等地區之發動機製造大廠奇異航空(GE)、勞斯萊斯公司(Rolls-Royce)、漢威聯合公司(Honeywell)、普惠公司(P&W)、賽峰飛機發動機公司(Safran Aircraft Engines)、日商 IHI Corporation 等。
工業技術服務業務	國內	美商奇異能源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工業技術研究院、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循天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國家太空中心。

2. 市場佔有率：

(1)軍用業務：

本公司具備 AT-3、IDF 等自製機種之全方位後勤支援能量，具有前述飛機及發動機的返廠修改、性能提升及機隊維修業務之優勢，另針對新式高教機、F-16 後勤維護及國防部所推動之其他各型軍機商維及軍工廠國有民營業務，本公司亦為不可或缺之供應廠商。

(2)民用航空業務：

本公司目前為世界主要航太廠商之策略合作夥伴，且為國內航空工業龍頭，多年來已具備完整航空零組件生產認證與豐富的國際合作經驗，主要以承接知名國際大廠之業務為主。由於國際市場規模龐大，市場佔有率端視大廠產品銷售情況而定，並無航太零組件之市場佔有率相關資訊可供分析參考。

(3)工業技術服務業務：

本公司工業技術服務業務乃以航太科技為基礎，拓展至能源市場與飛航服務等各大產業領域，惟此部分佔公司營收比重偏低，因此對各產業之市場佔有率並未進行估算。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軍用業務：

評估現有軍方戰機之使用以及未來作戰需求，國軍為維繫戰力及提升妥善率，具換裝或性能提升需求。本公司在國軍武器裝備之籌建、各型軍機商維及國有民營業務等領域均有成長之機會。

(2)民用航空業務：

波音公司發布「未來 20 年(2024-2043)民用市場展望」，認為未來 20 年新機需求量为 43,975 架，其中單走道飛機占比近 76%，航空客運量平均年成長率為 4.7%、航空貨運量平均年成長率為 4.1%，而民機後勤服務市場總值達 US \$ 4.4 兆。

空中巴士公司發布「未來 20 年(2024-2043)全球市場預測」，商用飛機的新機需求將達 42,430 架，單走道飛機占比近 80%，航空客運量平均年成長率為 3.6%、航空貨運量平均年成長率為 3.1%。

(3)工業技術服務業務：

國發會發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為推動 2050 淨零轉型主要計畫，至 2030 年預計投入預算近 9 仟億，經濟部「全國電力資源供需報告」規劃未來 10 年整體電力供給逐步朝向低碳低空污排放的能源供應體系，本公司儲能、創能等能源市場之商機浮現。

4. 競爭利基：

(1)國防業務：

本公司具備全機整合設計、製造、全壽期後勤服務、專案整合管理等能量，有利於爭取戰機延壽、性能提升、新機研製、軍機商維及軍工廠國有民營等業務。

(2)民用航空業務：

在民用飛機方面，歷年來經由與國際大廠的合作，已建立機體結構、先進複材及航電系統之國際級工程設計核心能量，可配合各項業務之開發需求，彈性規劃製程。

本公司亦獲得 ISO9001 及 AS9100 認證，以及波音公司、空中巴士公司、龐巴迪航太公司、賽考斯基飛機公司、貝爾直昇機公司等完整之品質認證，並已與上述國際航太大廠建立良好夥伴關係。

在發動機方面，本公司引擎機匣製造技術能力已獲國際引擎大廠高度肯定，並獲完整之品質認證。目前生產之機匣皆為市場主要引擎機種，且為奇異公司、漢威聯合公司、普惠公司、英國勞斯萊斯公司及法國賽峰飛機發動機公司等全球前五大發動機廠商非常重要之供應合作夥伴。

全球航空產業持續復甦，本公司於疫情期間秉持「不裁員、不減薪、不放無薪假」，人員及機具均維持最佳產能，相對各國疫後缺工、缺料、斷鏈等情況，更能掌握疫後商機。

(3)工業技術服務業務：

本公司具大型系統開發經驗，工程整合技術及完整能量，測試工程研發與生產製造之人員經驗優越。

5. 發展遠景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 A. 政府提出五大信賴產業，列為未來布局全球的重點產業，其中納編「軍工產業」，持續推動國防自主能量，以及因應未來無人機軍事與商用發展需求，打造無人機供應鏈，可望帶動相關產業投資。
- B. 新興市場需求強勁，其中亞太地區之新機需求量位居全球之冠，達 40%，臺灣身處亞太地區樞紐位置，且漢翔多年來深耕航太產業已成功打進國際大廠之供應鏈體系，有利業務發展。
- C. 本公司獲選為 F-16 型機維修中心主辦廠商，積極向原廠爭取技轉、認證及授權，發展國防前瞻核心技術，並領導國內業者爭取戰機產製及維修商機，建立能量自主之國

防產業供應鏈。

(2)不利因素及其相關因應對策：

- A. 國際大廠要求供應商降價之壓力與日俱增，無論是波音或是空巴的供應商策略，均顯示將新業務與配合持續降價綁在一起談判已成趨勢。

因應對策

本公司將提升並精進研發、設計及製程核心能量，推動精實各項作業流程，以提升技術附加價值及降低成本，增進競爭力。

此外，本公司將以發展軍機所蓄積之能量，經由技轉民用，提升區域航太產業的競爭力，爭取於國際航空供應鏈中較高層次的定位，降低國際同業削價競爭的風險。

- B. 先進國家引進高度自動化與智慧化機器增進生產效率、新興國家挾政府資源建立低成本航太聚落，不利業務發展。

因應對策

本公司導入工業 4.0，透過智慧機器人、物聯網、大數據、智慧整合感控系統(CPS)、生成式 AI 等技術發展，落實數位化製造與智慧化管理，提升生產效率，加強競爭力。

- C. 各國疫苗覆蓋率提高，全球航空客運市場逐漸復甦，惟航空製造供應鏈在疫情期間，因應需求銳減大規模裁員，而專業人力無法在短期內回補，導致產業產能因人力短缺遭遇生產瓶頸。

因應對策

本公司於疫情期間秉持「不裁員、不減薪、不放無薪假」，人員及機具均維持最佳產能，相對各國疫後缺工、缺料、斷鏈等情況，公司更能掌握疫後商機，有利把握航空供應鏈重組契機。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重要用途：

產品類別	產品用途
飛機及航空器維修類	國防、作戰訓練、民用飛機、民用直昇機、飛機飛行控制/導航/監控、維持飛機/發動機/航電裝備在壽命期限內正常運作/發揮功能
引擎類	飛機用發動機、工業用發動機
工業技術服務類	大型工程系統用於國家基礎建設、航太技術應用於研製高附加價值工業及一般民生產品/技術服務，以提升國內產業水準

2. 產製過程：



(三)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本公司為航太製造業，限於產業特性，直接材料均須向客戶指定之合格商源採購，此類材料包括機體結構製造材料、五金標準件、系統/規範件及化學材料(含複合材料)等，為獲得較佳之供應條件，大多以結合客戶需求簽訂長期合約為主要採購策略，主要材料之供應狀況如下：

主要原物料名稱	供應商	供應狀況
金屬原料	AMI Metals Inc. BRALCO、Arconic US LLC、Titanium Industries, Inc.、Universal Alloy Corp.	市場上鋁、銅、鈦等金屬板、片、管、桿、擠型件等原料主要供應商
非金屬原料	CYTEC、HEXCEL、PPG、Argosy Advanced Materials	市場上複合材料、膠漆料及蜂巢等原料主要供應商
五金標準件	WESCO、Blue Aerospace LLC、Boeing Distribution Services Inc.、Adept Fasteners、TPS Aviation Inc. Peerless Aerospace Fastener、Crestwood Technology Group	市場上五金標準件、電子零件等主要供應商
成品、規範件	Moog Inc.、Meggitt Aircraft Braking、PCC Structurals, Inc	依客戶規範需求及客戶指定之供應商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如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1. 最近二年度佔進貨淨額 10%以上之供應商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 年				113 年				114 年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 全年度 進貨淨 額比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 全年度 進貨淨 額比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 當年度 截至前 一季止 進貨淨 額比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A 公司	4,554,818	20.07	—	A 公司	4,615,637	21.47	—	A 公司	註 2	註 2	—
其他	18,138,181	79.93	—	其他	16,880,214	78.53	—	其他	註 2	註 2	—
進貨 淨額	22,692,999	100.00	—	進貨 淨額	21,495,851	100	—	進貨 淨額	註 2	註 2	—

註：1.本公司與上述進貨主要供應商合作關係良好，均依專案需求時程進貨，其交貨狀況穩定，未發生供貨短缺、中斷或延遲以致影響生產作業等情況。

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14 年度第 1 季財務資料尚未經會計師核閱，故未予揭露。

2.最近二年度佔銷貨淨額 10%以上之客戶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 年				113 年				114 年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 全年度 銷貨淨 額比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 全年度 銷貨淨 額比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 當年度 截至前 一季止 銷貨淨 額比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A 公司	21,384,195	54.69	—	A 公司	21,548,408	54.78	—	A 公司	註 3	註 3	註 3
B 公司	5,428,309	13.88	—	B 公司	5,879,369	14.95	—	B 公司	註 3	註 3	註 3
其他	12,287,498	31.43	—	其他	11,910,538	30.27	—	其他	註 3	註 3	註 3
銷貨 淨額	39,100,002	100.00	—	銷貨 淨額	39,338,315	100.00	—	銷貨 淨額	註 3	註 3	註 3

註：1.本公司與上述二大主要客戶均保持密切業務合作關係，故最近二年度尚無重大變動。

2.上列財務資料 112、113 年分別為 IFRSs 會計師查核簽證數。

3.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14 年第 1 季財務資料尚未經會計師核閱，故未予揭露。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14 年 3 月 31 日

年度		112年	113年	114年截至3月31日
員 工 人 數	一級(含)以上主管	29	29	28
	其他員工	5,361	5,158	5,122
	合計	5,390	5,187	5,150
平均年歲		45.7	45.4	45.3
平均服務年資		13.5	13.2	13.2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士	0.54%	0.48%	0.47%
	碩士	17.21%	17.49%	17.46%
	大學	45.03%	45.29%	47.32%
	專科	18.66%	17.47%	17.30%
	高中	18.50%	17.22%	17.40%
	國中以下	0.06%	0.06%	0.06%

註：本表不含董事長、總經理、留職資停薪。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處分日期 (裁處日期)	處分字號 (裁處書 字號)	違反法規 條文	違反法規內容 (違反事實)	處分內容	改善情形
113.01.14	34-113-010001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13 條第 2 項	本公司於 111 年 2 月至 112 年 3 月期間，毒化物(重鉻酸鈉)運作紀錄已超過「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公告事項」附表一之管制濃度及分級運作量	罰鍰新臺幣 100,000 元整。 處環境講習 2 小時整	1.繳納罰鍰。 2.員工接受講習。 3.本公司已獲環保局認定改善完成，並實施源頭管理手法，以系統管控進貨量與庫存量，杜絕再次發生不合格事宜。
113.01.15	34-113-010002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38 條第 2 項，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聯防組織設立計畫作業辦法第 4 條第 1 項	本公司於 110 年 1 月至 112 年 11 月運作硫酸鎘等 8 種毒化物未於運作前加入全國性聯防組織	罰鍰新臺幣 60,000 元整。 處環境講習 2 小時整。	1.繳納罰鍰。 2.員工接受講習。 3.本公司已於 113 年 1 月 18 日加入全國性聯防組織，並獲環保局認定改善完成。

五、勞資關係

(一)員工福利措施及實施情形：

1.本公司提供之福利措施

提供從業人員勞保、健保、保額 400 萬之意外險；試用合格後正式任用，採自由申請持股信託，每月依員工自提金額補助 20%為獎勵金；另有年終、考核及績效等相關獎金；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與特殊作業人員健康檢查。

2.職工福利委員會

本公司依職工福利金條例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統籌各項職工福利，輔導與推動社團活動與經費補助，並每年編列預算與規劃福利，補助員工婚、喪、病、生育補助及生日、年節禮金，以及辦理各項育樂活動、親子活動及社團活動。

3.照顧員工心理健康為本公司之重要政策

公司建構員工協助系統(Employee Assistance System, EAS)，成立「員工協助服務中心」正式運作組織，並推動多面向員工協助服務及方案 (Employee Assistance Programs, EAPs)，包括：關懷員工服務方案、個人或家庭諮詢輔導、心理健康評鑑及協助方案、重大傷病支持團體方案、新人關懷方案、屆齡退休關懷服務方案等。

公司除組建關懷員工志願隊和單位關懷系統，提供必要之志願服務精神及助人技能訓練外，亦積極推動員工協助系統照護機制，佐以個人化、群組化之員工協助方案，提供員工及眷屬身心健康照護資訊和資源，強化員工及家屬傷病關懷及支持服務，健全員工身心減少不安全行為，避免人為失誤的發生，降低健康危害之風險與成本、提升心理健康及職場安全。

公司倡導在職人力資源之運用發揮在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常年透過公司專屬成立之企業志願團隊人力，不定期展開社會關懷互助行動，積極協助政府及公益團體活動之辦理，亦提供退休人員志願服務機會，豐富志願生活及提升生命價值，推展揚善扶弱精神，另以長期宣導鼓勵員工踴躍捐助財物，直/間接地協助弱勢團體能正常營運，服務成效顯著。

4.性騷擾委員會規定及運作

本公司訂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並於 91 年設置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積極推動職場性騷擾防治作業。

5.申訴處理委員會作業

本公司訂有從業人員申訴案件處理作業規定，全年度受理從業人員維護合法權益損失之申訴作業，促進勞資關係和諧。

6.營造友善樂活職場

本公司尊重人權價值精神與性別平等權益，積極推動性別平等權落實於制度中，對於員工之薪資、績效考核、晉升機會並不因性別而有所差異，致力建立性別實質平等環境；進用弱勢勞工、實踐職場安全衛生管理，重視員工教育訓練，加強團隊共識與組織認同，提升員工工作動機與效率，建構員工熱愛的工作職場，執行成效顯著。

7.形塑友善育兒環境

為協助員工兼顧家庭與事業，本公司遵循國家政策，致力於提供友善育兒環境及相關措施如：哺乳室、家庭照顧假、女性安胎休養/產檢假/產假、男性陪產檢及陪產假、撫育假、生育給付及育嬰留職停薪(含津貼)等。此外，還推行女性同仁懷孕關懷與產後關懷慰問作業，透過員工協助方案給予協助，並依據職工福利委員會「急難慰問及婚育補助辦法」，提供公司內部「結婚補助」、「生育補助」及「育兒補助」及「友善車位」，同仁可依個人或家庭需求申請，不因性別或職務而有所差異。過去2年(112~113年)請育嬰假共94人。

(二)員工訓練及進修實施情形：

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Talent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TTQS)」精神建構公司之訓練品質系統，並成立教育訓練委員會及訓練發展推動小組據以推動公司內部人才之發展與員工訓練，113年引用勞動部職能基準架構，建立核心關鍵工作職能模型，並據以修訂主管專業職能規格、非主管職務訓練規範。

1.員工訓練

以新進及在職人員分別規劃及執行。

- (1)新進人員訓練著重在公司文化融入、觀念釐清、品質成本概念與團隊共識，並兼顧基礎之職務工作所需各項職能之養成，於到職之日起規劃3~6個月之新進人員講習、通識職務訓練及專業職務訓練，以促使新進人員具備能順利執行賦予業務工作之核心、一般共通及專業職能。
- (2)在職人員則依公司策略目標、法令、組織發展、業務合約及人員發展需求等規劃各種內部與派外訓練，諸如經營管理、講師培訓、領導統御、溝通協調、精實管理、物料管理、成本管理、專案管理、合約談判、業務行銷等關鍵管理職能訓練，以及業務開發、工程發展、物料採購、機械加工、零件組裝、製程規範、品質檢驗、飛機維修、航電維修、發動機維修、資訊管理、飛航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等專業訓練，確保相關業務主管與員工均具備必要之工作職能。
- (3)另規劃未來退休人員之知識技能傳承，公司啟動接班人長期發展規劃，針對屆退人員於退休前二年開始進行人員經驗傳承，以確保接班人具備應備職能。
- (4)113年辦理訓練計4,054班課程(含數位學習課程)，員工計參與156,317人次，訓練時數合計357,055小時。

2.員工進修

- (1)公司為促進員工終身學習、自我發展提升專業素養制訂進修作業規定及相關補助辦法，且每年依據營運情況、人力發展政策及業務需求編報預算，除了選派具發展潛力之績優員工進修外，亦鼓勵員工部分辦公時間/公餘進修、參加外國語言能力檢定與專業技術證照考照。
- (2)113年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與公餘進修補助計92人次，語言能力檢定補助19人次，專業技術證照考試補助11人次。

(三)員工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

1.勞退舊制部份

- (1)依據「漢翔公司從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實施要點」辦理從業人員退休及核算退休金函送臺灣銀行辦理請領事宜。
- (2)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規定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於 113 年 2 月 2 日、5 月 15 日、8 月 20 日、10 月 30 日召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會議，審查監督退休金核發及提存勞工退休準備金情形。
- (3)每年委請精算師辦理退休金精算作業，依精算報告報告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全額提存台灣銀行退休金專戶，符合法規(提撥 2~15%)之要求。

2.勞退新制部份

本公司勞退新制人員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每月提繳 6%退休金至勞保局個人退休金專戶。

(四)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實施情形：

- 1.漢翔恪遵勞基法 83 條及勞資會議實施辦法規定，定期每 3 個月舉辦 1 次勞資會議針對勞工相關議題討論；113 年共召開 12 次勞資會議(水湳、沙鹿廠、岡山廠各 4 次)，並辦理 1 次與工會及員工座談會，落實勞資和諧溝通之履行。
- 2.目前全體員工參加工會比例約為 81.24%，公司與企業工會依法簽訂團體協約，保障工會成員並持續對於團體協約執行進行追蹤管制，未加入工會之員工依循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規進行保障。
3. 公司於 103 年自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改制民營公司，遂團體協約第一次締結歷經 13 個月共 28 次協商會議，於改制民營公司當日 103 年 8 月 21 日完成團體協約簽署；第二次締結歷經 8 個月共 13 次協商會議於 107 年 5 月 22 日簽署；第三次締結經歷 15 個月共 8 次協商會議於 112 年 12 月 4 日與台中企業工會及岡山廠企業工會簽署，因沙鹿工會於 113 年 4 月 9 日復會，另於 113 年 8 月 13 日與沙鹿廠企業工會簽署。
- 4.現行(第三次締結)團體協約約定內容包含：工會活動、任免遷調、工作時間、休息、休假、工作報酬與獎金、人力發展、福利、安全衛生、團體交涉與勞資爭議之處理等。
- 5.優於勞動基準法主要部份為：工會會員申請特准普通傷病假前 6 個月支半薪，後 6 個月支 1/4 薪，但不低於新台幣 15,000 元；國定假日除應發給該日薪資外，應發給一點六日加班費；工會會員至 113 年 8 月 20 日止，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之情事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者，應於 1 個月前預告，並加發 1 個月預告工資(本薪)給會員；每年應提供工會會員子女獎、助學金；投保意外險，其保額不得低於新台幣 400 萬元；勞退新制之工會會員於 103 年 8 月 21 日前已在職者勞退提撥率調整為 9%；成立員工持股信託委員會；女性會員於產前給予產前檢查假 8 日。
- 6.利潤分享之條款為：績效獎金以當年度稅前盈餘 30%提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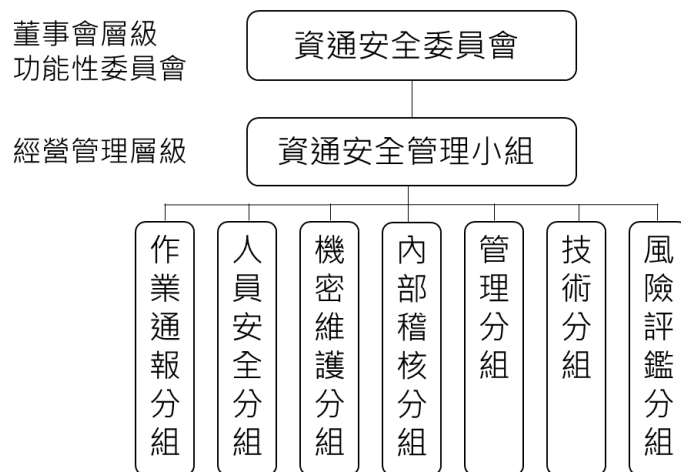
(五)勞資糾紛所受損失：

本公司一向重視勞資關係和諧，113 年無因勞資糾紛而遭受重大損失。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 1.本公司設置董事會層級「資通安全委員會」，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委員共計 5 位，半數以上成員為獨立董事，且有 2 名委員具備資通安全專業能力。每年至少召開二次會議，並視資安風險管理情形增開會議
- 2.本公司設置經營管理層級「資通安全管理小組」，由資訊督導副總經理擔任小組召集人，成員包括各一級單位資安官(由副主管兼任)及資安防護員。每半年召開一次會議(視需要增開)審查資通安全管理事項。



113 年度共計召開 2 次資通安全委員會，2 次資通安全管理小組審查會議。

(二)資通安全政策

本公司資通安全政策同步揭露於公司官網(<https://www.aidc.com.tw/tw/about/infosecurity>)

1.資訊安全目的

為增進本公司資通訊作業安全，防止資通訊系統或資訊遭受未經授權之存取、使用、控制、洩漏、破壞、竄改、銷毀或其他侵害，以確保其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遵循相關法令、法規及客戶要求，以順利推展本公司各項業務，進而獲得客戶之信賴、提升競爭優勢，確保公司營運永續運作。

2.資訊安全目標

- (1)確保本公司業務資訊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公司營運永續運作。
- (2)符合或高於資安相關法令、法規及客戶資安要求與檢測，達成業務持續之安全運作。
- (3)建立並持續精進資通訊安全管理系統，以確保本公司資通訊安全，有效降低因人為疏失、蓄意或天然災害等導致之資訊資產遭竊、不當使用、洩漏、竄改或破壞等風險。

3.資訊安全適用範圍

本政策適用於本公司同仁、接觸本公司業務資訊或提供服務之廠商及第三方人員。

4.資訊安全組織

本公司於董事會層級設置功能性委員會-「資通安全委員會」，由全體成員推舉獨立董事一人，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每年至少召開二次會議。其下設置經營管理層級跨部門任務編組-「資通安全管理小組」，由副總經理擔任召集人，負責全公司資通安全政策規畫與執行，並擬訂公司資通安全管理、危機通報及緊急應變處理相關辦法。

5.管理原則

資通訊安全管理涵蓋 ISO/IEC 27001：2022 本文之管理要求及 4 項資訊安全控制措施：

- (1) 組織控制措施
- (2) 人員控制措施
- (3) 實體控制措施
- (4) 技術控制措施

6.資訊安全責任

- (1)「資通安全委員會」應審議本政策及檢視相關管理制度，每年向董事會做專案成果報告。
- (2)「資通安全管理小組」應適時檢討修訂本政策及具體管理方案，以確保該政策符合目前需求。
- (3)資通安全管理單位應透過適當的標準和程序以實施本政策，並培養所有人員資通安全風險意識。
- (4)各部門主管應主動宣導並要求其部屬瞭解及遵守本安全政策與所有資通安全相關規定。
- (5)公司所有人員、供應商或相關業務資訊接觸之第三方人員均須遵循本政策之要求。
- (6)公司所有人員有責任報告任何可能發生的資通安全事件或資通安全弱點，並由「資通安全管理小組」責成防制與改善。

7.資訊安全評估與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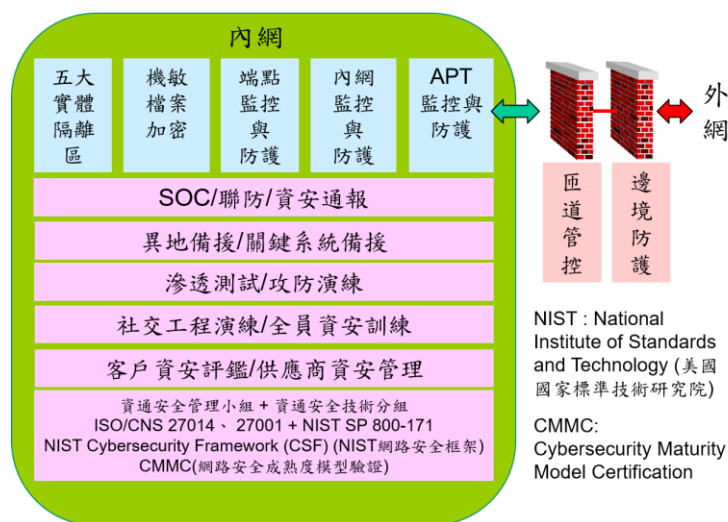
本資通安全政策每半年評估一次，或於組織有重大變更時重新評估。並依評估結果，視需要予以適當修訂。

8.資訊安全公告實施與宣達

本政策經本公司「資通安全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揭露於公司內網、官網及年報上，修正時亦同。

(三)具體管理方案

1.資安基礎架構管理及維運-資安架構圖



2. 資通安全策略

漢翔公司遵循國際資安標準，建構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ment System, ISMS)，訂定資訊安全政策、程序書與作業規範。從「制度面」、「管理面」及「技術面」持續精進資通安全管理制度、強化資安防禦作為，確保資通系統及資料的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達成年度資通安全管理目標。

漢翔公司於民國 97 年首次通過 ISO/IEC 27001 國際資訊安全管理認證，並經 IAF/TAF 驗證機構每年定期複核及每三年換證稽核，持續不間斷維持證書有效性。

國際標準組織(ISO)於 2022 年 10 月 25 日正式發布 ISO 27001:2022，本公司已於 2024 年 9 月 3 日通過 ISO/IEC 27001:2022、CNS 27001:2023 轉版換證，維持證書有效性，有效期至 2026 年 8 月 25 日。

漢翔公司參考 NIST CSF 網路安全框架(Cybersecurity Framework)，以「辨識(Identify)、保護(Protect)、偵測(Detect)、回應(Respond)和復原(Recover)」五大核心功能建構資安防禦基礎，並輔以「計畫(Plan)、執行(Do)、查核(Check)、行動(Act)PDCA 循環」持續改善。

此外，本公司也施行證交所「公司上市上櫃公司資通安全管控指引」相關資安管控措施並逐步導入零信任資安架構。

紅隊演練、滲透測試、資安健檢、第三方資安風險評等工具檢測等提升資安成熟度，並以達到網路安全成熟度模型(CMMC 2.0) 2 級(進階)為努力標竿。

3. 資安系統架構及防護體系

漢翔公司從閘道管控、端點防護、內網監控與防護及資安聯防、國防業務實體隔離區管制等面向建構完整的資安基礎架構與防護體系。

在閘道管控方面我們使用全球資安情資分析防禦系統、新世代防火牆、網站應用程式防火牆、郵件 APT 攻擊防護與垃圾郵件防治、入侵偵測防護系統及上網管制、網路內容及威脅分析等資安防護系統將駭客及病毒阻隔於公司邊境之外。

在端點防護方面，我們使用防毒軟體、微軟系統更新系統、資產管理系統/USB 管制、作業

系統弱點掃描系統、應用程式弱點掃描系統及檔案加密系統等資安防護系統來有效防護公司端點電腦被駭或公司機敏資料外洩。

在內網監控方面，我們於公司內網建置網路封包入侵偵測系統、雲端沙箱分析平台、區域網路使用管制系統、特權管理系統及日誌收集與分析系統等資安防護系統來即早發現駭客入侵蹤跡及避免駭侵事件橫向擴散。

在資安聯防方面，除自建資安監控中心監控資安事件與處理外，另委外專業資安公司 7X24Hr 的資安事件監控中心進行資安聯防，當監控中心發現駭客入侵跡象時，就會即時連絡公司資安專職人員進行駭客防堵作業。

另針對國防機敏業務則使用實體隔離區相關防範措施來進行實體阻隔防護作業。

漢翔公司除已建置完整的資安防護系統外，針對公司關鍵系統皆有建置異地備援機制，且各關鍵系統每年皆安排一次緊急應變演練，以便資安事件發生時，公司關鍵系統皆能在最短時間恢復運作。

4. 資訊系統開發安全

漢翔公司訂定資訊系統開發與精進維護應採行的步驟和方法，使資訊系統能符合需求並確保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透過程式源碼之自動化檢測與分析工具，可以有效、完整及精確地協助開發人員找出程式碼中的弱點，減低資安漏洞造成營運衝擊之風險。此外，也以網頁應用程式防火牆(Web Application Firewall, WAF)進行過濾控管，防禦外來或內部所發動的網路攻擊，亦可提供事件記錄(Log)，以做資安鑑識並找出被入侵的破口。

5.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

漢翔公司訂定「個人資料之資通安全防護作業程序」以保護個人資料檔案之蒐集、處理、利用符合法律要求及資通安全。

6.113 年度投入資通安全管理資源及成效

- (1)通過 ISO/IEC 27001:2022、CNS 27001:2023 轉版換證，維持證書有效性，效期至 2026 年 8 月 25 日
- (2)通過國內、外客戶資安評鑑查核要求。另通過美國國防部合約管理局 DCMA DFARS-7012 高等評鑑(等同 CMMC 2.0 Level 2)。
- (3)通過年度財務報表簽證資訊作業查核(會計師查核)
- (4)已訂定資通安全管理相關作業規定，並因應資安威脅及趨勢，每年檢討修訂。
- (5)已將資通安全檢查列入每年年度稽核計畫之稽核項目。
- (6)執行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提升全員對電子郵件的警覺性。
- (7)有效攔截垃圾郵件。
- (8)有效防禦進階持續性威脅(APT)攻擊。
- (9)有效維持關鍵資訊系統可用率。

(10)資通安全精進與防護

- A. 第一層：成功阻擋出入口邊境防護，如殭屍電腦、釣魚網站、惡意 IP 位址等不正常流量。
- B. 第二層：新世代進階防火牆，成功阻擋外來攻擊及 APT 惡意攻擊。
- C. 第三層：有效阻隔進階持續性威脅(APT)攻擊信件。
- D. 針對員工通報之可疑電子郵件，加強防治，防堵病毒郵件向內擴散。
- E. 建立資安監控中心並與外部資安聯防，於第一時間有效防堵攻擊。

(11)資安查核與檢測

- A. 資安查核：包括可攜式儲存媒體安全查核、機敏實體隔離區安全查核。
- B. 系統與網路安全檢測：包括防毒系統、微軟系統更新系統、系統弱點掃描系統、應用系統弱點掃描、電腦機房環控系統、資料備份系統、ELK 日誌收集及分析系統等。

(12)全員資通安全教育訓練與資安宣導

- A. 完成資通安全專職人員、資通安全專職人員以外之資訊人員、一般使用者及主管資通安全教育訓練。
- B. 不定期資安宣導。

(13)企業持續營運

- A. 完成營運持續與緊急復原演練。
- B. 完成關鍵系統緊急應變演練。
- C. 完成全面性的緊急事件通報、應變及復原沙盤推演。

(14)導入零信任架構

- A. 本公司已於遠端存取系統認證機制使用雙因子認證方式來導入零信任政策。
- B. 除使用雙因子帳號驗證外，於公司內部已建置網路封包入侵偵測系統、端點威脅偵測與應變系統(MDR)、網路微分割系統、特權管理系統等資安相關防護系統，期望透過對任何資料存取皆永不信任且必須驗證的原則(Never Trust, Always Verify)，達到不論在何時何地存取資料皆保證一致安全性之相關技術。

(四)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漢翔公司於 113 年投資超過 2,400 萬元強化及維護資通安全，超過 100 名員工於資通安全相關作業。

(五)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重大資安事件。

七、重要契約

契約起訖日期為與各簽約當事人契約保密範疇，故不予揭露。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銷售契約	Airbus	-	商用客機零件製造案	無
銷售契約	Bell	-	直昇機零件製造案	無
銷售契約	Boeing	-	商用客機零件製造案	無
銷售契約	Bombardier	-	商用客機零件製造案	無
銷售契約	GE	-	引擎零件製造案	無
銷售契約	Honeywell	-	引擎零件製造案	無
銷售契約	IHI	-	引擎零件製造案	無
銷售/勞務契約	ITEC	-	軍用引擎生產/維修案	無
銷售契約	KHI	-	商用客機零件製造案	無
銷售契約	Leonardo	-	商用客機零件製造案	無
銷售契約	Lockheed Martin	-	軍機構改案	無
銷售契約	PFW	-	商用客機零件製造案	無
銷售契約	Pratt & Whitney	-	引擎零件製造案	無
銷售契約	Rolls-Royce	-	引擎零件製造案	無
銷售契約	Spirit	-	商用客機零件製造案	無
銷售/勞務契約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機體零附件供售/維修案	無
銷售/勞務契約	國防部	-	11 修大委託經營案 經國號戰機構改及維修案 F-16 型機維修開放式契約 直升機維修案	無
銷售契約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	新式高級教練機委製	無
銷售契約	GE	-	台電通霄電廠更新業務案	無
銷售契約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儲能系統建置案 微電網建置案	無
銷售/勞務契約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自用發電設備業務案	無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一)合併財務狀況之檢討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30,438,617	35,460,810	5,022,193	16.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928,023	9,449,086	521,063	5.84
無形資產	770,080	597,178	(172,902)	(22.45)
其他資產(註 2)	3,725,861	3,870,660	144,799	3.89
資產總額	43,862,581	49,377,734	5,515,153	12.57
流動負債	21,256,339	22,500,448	1,244,109	5.85
非流動負債	5,506,902	8,631,788	3,124,886	56.74
負債總額	26,763,241	31,132,236	4,368,995	16.32
股本	9,418,671	9,418,671	0	0.00
資本公積	11,746	18,251	6,505	55.38
保留盈餘	7,687,169	8,711,158	1,023,989	13.32
其他權益	(18,246)	97,418	115,664	633.91
權益總額	17,099,340	18,245,498	1,146,158	6.70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且絕對變動金額達新台幣 1 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說明如下：

1. 無形資產減少：主要係專案發展費投入減少。
2. 非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因應營運及投資需求增加金融借款所致。
3. 其他權益增加：主要係投資美國子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累積兌換利益增加所致。

●最近二年度財務狀況變動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不適用。

註 1：112 及 113 年度均為 IFRSs 會計師查核簽證數。

註 2：其他資產係包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使用權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預付設備款、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註 3：113 年適用 IAS1 之修正，本公司追溯重編 112 年流動及非流動負債之比較期間資訊。

(二)個體財務狀況之檢討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9,662,771	34,537,736	4,874,965	16.4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878,930	9,064,067	185,137	2.09
無形資產	770,080	596,515	(173,565)	(22.54)
其他資產(註 2)	4,539,313	5,179,360	640,047	14.10
資產總額	43,851,094	49,377,678	5,526,584	12.60
流動負債	21,245,225	22,502,601	1,257,376	5.92
非流動負債	5,506,529	8,629,579	3,123,050	56.72
負債總額	26,751,754	31,132,180	4,380,426	16.37
股 本	9,418,671	9,418,671	0	0.00
資本公積	11,746	18,251	6,505	55.38
保留盈餘	7,687,169	8,711,158	1,023,989	13.32
其他權益	(18,246)	97,418	115,664	633.91
權益總額	17,099,340	18,245,498	1,146,158	6.70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且絕對變動金額達新台幣 1 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說明如下：

1. 無形資產減少：主要係專案發展費投入減少。
2. 非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因應營運及投資需求增加金融借款所致。
3. 其他權益增加：主要係投資美國子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累積兌換利益增加所致。

●最近二年度財務狀況變動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不適用。

註 1：112 及 113 年度均為 IFRSs 會計師查核簽證數。

註 2：其他資產係包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遞延所得稅資產、預付設備款、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註 3：113 年適用 IAS1 之修正，本公司追溯重編 112 年流動及非流動負債之比較期間資訊。

二、財務績效

(一)最近二年度合併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39,100,002	39,338,315	238,313	0.61
營業成本	34,742,053	35,613,870	871,817	2.51
營業毛利	4,357,949	3,724,445	(633,504)	(14.54)
營業費用	1,567,285	1,505,822	(61,463)	(3.92)
營業淨利	2,790,664	2,218,623	(572,041)	(20.5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1,295	561,847	510,552	995.33
稅前淨利	2,841,959	2,780,470	(61,489)	(2.16)
所得稅(利益)費用	616,060	612,403	(3,657)	(0.59)
本期淨利	2,225,899	2,168,067	(57,832)	(2.6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0,987	309,037	258,050	506.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276,886	2,477,104	200,218	8.79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且絕對變動金額達新台幣 1 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				
1.營業淨利減少：主要係產品出貨進度落後使獲利減少所致。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增加：主要係匯兌利益增加所致。				
3.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增加：主要係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產生累積換算利益及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增加所致。				

註：112 及 113 年度均為 IFRSs 會計師查核簽證數。

(二)最近二年度個體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39,010,555	39,246,798	236,243	0.61
營業成本	34,739,937	35,605,763	865,826	2.49
營業毛利	4,270,618	3,641,035	(629,583)	(14.74)
營業費用	1,496,389	1,437,261	(59,128)	(3.95)
營業淨利	2,774,229	2,203,774	(570,455)	(20.5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0,716)	477,214	517,930	1,272.06
稅前淨利	2,733,513	2,680,988	(52,525)	(1.92)
所得稅(利益)費用	507,614	512,921	5,307	1.05
本期淨利	2,225,899	2,168,067	(57,832)	(2.6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0,987	309,037	258,050	506.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276,886	2,477,104	200,218	8.79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且絕對變動金額達新台幣 1 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				
1.營業淨利減少：主要係產品出貨進度落後使獲利減少所致。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增加：主要係匯兌利益增加所致。				
3.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增加：主要係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產生累積換算利益及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增加所致。				

註：112 及 113 年度均為 IFRSs 會計師查核簽證數。

(三)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銷售數量係依據市場需求狀況與發展趨勢、客戶營運概況及本公司目前在手訂單情形並參酌本公司之產能規模而訂。由於本公司產品之品質深受客戶肯定，且目前在手訂單穩定，並有新業務之承接機會，預期本公司未來之銷售數量將持續成長，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無重大影響。

三、現金流量與流動性分析

(一)最近二年度合併流動性分析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比率(%)
現金流量比率(%)	18.94	-	-18.9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7.80	100.71	12.91
現金再投資比率(%)	7.15	-	-7.15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現金流量比率降低：主要係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所致。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提升：主要係最近五年度存貨現金流出減少所致。 3.現金再投資比率降低：主要係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所致。			

註：112 及 113 年度均為 IFRSs 會計師查核簽證數。

(二)最近二年度個體流動性分析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比率(%)
現金流量比率(%)	19.36	-	-19.3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9.72	104.80	15.08
現金再投資比率(%)	7.42	-	-7.42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現金流量比率降低：主要係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所致。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提升：主要係最近五年度存貨現金流出減少所致。 3.現金再投資比率降低：主要係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所致。			

註：112 及 113 年度均為 IFRSs 會計師查核簽證數。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實際或預計之資金來源	預計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計資金運用情形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生產設備	自有資金及銀行專案融資	114 年 12 月	992,611	170,867	518,321	303,423

(二)預期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於 112 年 2 月與 GE 公司簽下 LEAP 系列發動機核心零組件 10 年長期合約，計畫結合外包廠商產能及充分利用廠內現有設備，期能以較少的投資獲得較大的效益，確保滿足客戶履約目標。本案藉由設備擴充以提高產能、縮短交貨時程及提升技術與品質，創造競爭優勢，在全球航太供應鏈重組趨勢下，搶占先機及關鍵位置，持續提升本公司的競爭力。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均遵循公司整體經營策略，尋求互補資源，強化核心能力，以鞏固與延伸現有核心業務外，並期能加速開拓市場商機，達成公司願景為目標。

本公司 113 年度之轉投資事業共 5 家，虧損之轉投資事業共 1 家，轉投資公司之損益說明(如附表)，本公司將持續進行轉投資事業管控機制，以提升轉投資經營績效。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業別	被投資公司名稱	損益金額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航空製造業	漢翔美國子公司(AIDC USA LLC)	386,100	獲利主要原因在於積極拓展服務業務及轉投資業外收益。	—
金屬製品製造業	榮陞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8 (註 1)	獲利主要原因在於疫後解封，航空類業務成長。	—
航太電子業	利翔航太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6,258	虧損主要原因係營收受原產品競爭力降低影響，航太客戶訂單逐年減少。	節約成本，加強員工訓練，積極推動與客戶共同開發之專案爭取相關業務。
軌道顧問業	捷邦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5,118	獲利主要原因在於積極拓展服務業務及有效控制營業費用。	—

產業別	被投資公司名稱	損益金額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服務業	翔園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10,206	獲利主要原因在於積極拓展服務業務及有效控制營業費用。	—

註 1：榮陞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損益金額為自結數。

註 2：原轉投資永虹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13 年 6 月完成撤資作業。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13 年度利息收入 85,850 仟元，佔合併營收淨額比率為 0.22%；利息費用 258,919 仟元，佔合併營收淨額比率為 0.66%，顯示利息費用對本公司損益尚無重大影響。另本公司未來將視金融利率變動適時調整資金運用情形，以降低利率變化對本公司損益產生之影響。

1. 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13 年度兌換利益為 384,654 仟元，佔合併營收淨額比率為 0.98%。本公司外銷、外購均以美元為主，為因應外匯波動影響，採取因應措施如下：

- (1)隨時蒐集匯率相關資訊，加強與金融機構之外匯相關避險策略諮商與規劃，以掌握匯率走勢。
- (2)彈性運用應收應付款項等債權債務互抵效果，以降低匯率變動之影響。
- (3)依據相關主管機關規定，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並以避險而非投機交易為原則，適時透過避險作業，減緩匯率波動的衝擊。

2. 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佈 113 全年度平均消費者物價總指數(CPI)為年增率 2.18%及核心物價(註)年增率為 1.88%，通貨膨脹風險仍在可接受範圍。

註：核心物價係指扣除受短期或偶發事件(如颱風、戰爭等)等因素干擾，所統計出的指數，我國係扣除新鮮蔬果及能源(燃氣、電費、油料費)後之 CPI 總指數。

- (2)本公司將持續透過原物料存貨管理、採購策略及製程研製創新等方式嚴格管控成本，另在產品報價上將持續注意通貨膨脹情形，予以適度調整，因此通貨膨脹對營運及獲利無重大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基於穩健務實的經營理念，除為避險依程序從事遠期外匯買賣，並無從事高風險或高槓桿投資及財務操作。
- 2.本公司於 96 年 7 月 30 日董事會通過，不從事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保證等作業。

3. 本公司依相關主管機關規定訂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作為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據。113 年度及 114 年度截至 3 月底止，無承作衍生性商品交易合約。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依國防自主之使命，擴大投入軍用機系統件自研自製，如航空電子、起落架、雷達等，期望未來爭取國際高附加價值系統件商機，經由與中科院合作分工，採能量互補之方式開發關鍵技術，強化國防業務之利基。

公司並結合國內相關產業能量，期獲技術突破，使原由國外廠家執行設計開發或外購的品項，轉為國內自主產製能量，同時專注於高附加價值業務及發展高層次生產、維修技術，如 AI 優化製造、維修技術及熱塑、鍛/鑄造業務拓展關鍵技術，以推動台灣航太產業之技術層次進階至更高層級。

另公司配合國家政策，投入能源管理系統(EMS)/電池管理系統(BMS)關鍵技術開發，強化儲能管理系統與關鍵零組件技術整合能力及推動國內無人機反制系統自主研發，以掌握無人機相關產業發展關鍵技術，長期將著眼於國際市場。

本公司研發計畫布局秉承事業策略，經由業務方向與業務清單之展開，勾勒所需之前瞻技術，進而擬定研發布局策略、路徑、測評驗證方式及預期成果，再輔以核定資源配置落實執行；近年來為滿足業務發展及接單需求，已持續投入相關研發人力及經費，以期達成規劃之營運目標。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運均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於變動事項將研擬風險對策及管控作為。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近年科學證實氣候變遷造成的負面影響，引起了國際社會、跨國企業及在地團體的重視，各國紛紛設定淨零排放目標以呼應全球淨零趨勢，台灣亦宣示：「2050 淨零轉型是全世界的目標，也是臺灣的目標。」

航空產業方面，國際航空運輸協會(IATA)決議，全球航空運輸業於 2050 年前實現淨零碳排，全球兩大航太製造龍頭波音、空中巴士公司亦響應減碳行動，並鼓勵旗下全球供應商揭露碳排放情形。

漢翔身為國內航空工業的領導廠商，面對台灣淨零目標以及國際航太大廠(波音、空中巴士等)之減碳訴求，擘劃了公司 2050 年「碳中和」路徑，分為三階段執行，並展開五年實施計畫。近期推展的工作項目，包括太陽能光電設置、節能工程、製程精進/減廢等。同時，漢翔於執行內部減碳過程，也把握能源轉型發展趨勢，積極搶攻創能、儲能、控/用能等能源市場大餅。

漢翔公司 97 年首次通過 ISO/IEC 27001 國際資訊安全管理認證，並經 IAF/TAF 驗證機構每年定期複核及每三年換證稽核，持續不間斷維持證書有效性，並於 113 年通過 ISO/IEC

27001:2022 轉版。本公司從「制度面」、「管理面」及「技術面」不斷地加強網路與電腦軟體的資安防護，惟資安防護措施無法保證完全避免資安事件(電腦病毒、勒索軟體、網路攻擊、天然災難及不可抗拒因素...等威脅)造成資料流失或資訊系統服務中斷。面對日新月異的資通安全威脅，本公司已採取因應措施加以防範，包括建構資安系統架構及防護體系、提升資安防護量能、資安查核檢測與資安教育宣導，及加入資安聯防，進行營運持續與緊急復原演練、資安事件通報應變及沙盤推演等，以降低各類駭侵損失。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秉持「當責、創新、專注、顧客導向」之經營理念與企業文化，致力於提升飛機製造生產技術及品質管理，強化顧客關係、創造顧客價值，更積極透過內部管理及外部審核機制，提升品質及效率。本公司企業形象良好，尚無有企業形象重大改變而造成企業危機之情事。

(七)進行購併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併購他公司之計畫，惟未來若有併購計畫時，亦將秉持審慎評估態度，充分考量合併綜效，並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內部相關管理辦法辦理，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12 年 8 月 31 日董事會核定「發動機渦輪中心機架(TCF)第二階段設備擴充」專案計畫，其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分述如下：

1. 預期效益：

本公司於 112 年 2 月與 GE 公司簽下 LEAP 系列發動機核心零組件 10 年長期合約，計畫結合外包廠商產能及充分利用廠內現有設備，期能以較少的投資獲得較大的效益，確保滿足客戶履約目標。本案藉由設備擴充以提高產能、縮短交貨時程及提升技術與品質，創造競爭優勢，在全球航太供應鏈重組趨勢下，搶占先機及關鍵位置，持續提升本公司的競爭力。

2. 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針對「發動機渦輪中心機架(TCF)第二階段設備擴充」之採購時程、業務量、生產成本及資金來源等完成評估，相關風險事項並已訂定管控目標及備選方案。規劃於 114 年第 4 季落成啟用，以滿足 115 年交運時程。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採購作業主要係依據本公司之採購作業規定執行，依案件性質其採購招標方式，分為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限制性招標及共同供應契約等。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前十大供應商之比重分別為 43.82%、43.66%及 45.87%，而各年度第一大供應商佔進貨比重分別為 15.99%、20.07%及 21.47%，未有對單一廠商進貨比重達進貨總金額 30%以上之供應商。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之間已建立長期良好合作關係，其最近三年度相關供應商交貨狀況尚屬良好，未發生供貨短缺、中斷或延遲以致影響生產作業等情況，亦無進貨過度集中之情形。

2.銷貨集中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

由於本公司肩負「落實國防自主、引領產業升級、發展航太產業、促進經濟繁榮」政策使命，過去銷售集中於國防部，惟隨著航空技術漸受國際航太大廠重視，積極拓展國外飛機、發動機新客戶及能源業務，業務型態已由軍轉軍民並重發展，最大客戶國防部之銷售比重，自成立初期逾9成，近幾年因民用業務增加，致軍用業務銷售比重相對降低，故不致產生銷貨過度集中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113年至114年度年報刊印日止未發生此情形。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經濟部持續會維持一定比例股權且為最大股東，因此尚不致因股權變動而對經營權產生不利影響。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就公司發布重大資訊評估標準，目前已知現有訴訟案件，皆未達新臺幣18億元以上，故無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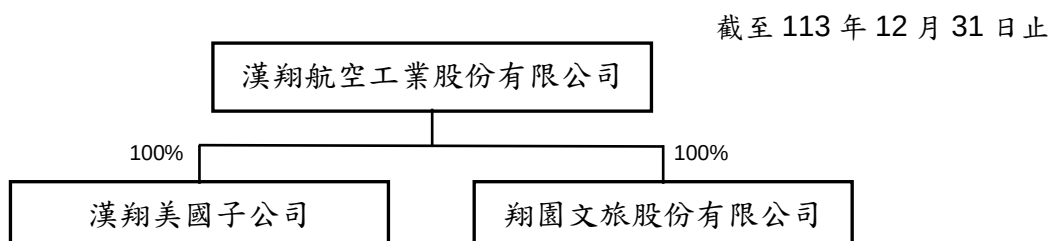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漢翔美國子公司 (AIDC USA LLC)	105.03.02	565 W Chandler Blvd, STE 212, Chandler, AZ 85225-7537	9,470 (美金仟元)	提供專案管理及飛機、 引擎、相關次級動力系 統之零組件與原物料 買賣及物流等勞務服 務
翔園文旅 股份有限公司	111.12.21	台中市沙鹿區忠貞 路 20 巷 176 號	15,000	教育訓練活動服務、場 地房舍租賃、文創商品 及醫療輔具零售及餐 飲

註：漢翔美國子公司實收資本額採交易日匯率換算：105/3/2 美元匯率 33.18；106/4/28 美元匯率 30.33。

(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企業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往來分工情形
漢翔美國子公司 (AIDC USA LLC)	提供專案管理及飛機、引擎、相關次級動力系統之零組件與原物料買賣及物流等勞務服務	提供專案管理及飛機、引擎、相關次級動力系統之零組件與原物料買賣及物流等勞務服務
翔園文旅 股份有限公司	教育訓練活動服務、場地房舍租賃、文創商品及醫療輔具零售及餐飲	教育訓練活動服務、場地房舍租賃、文創商品及醫療輔具零售及餐飲

(五)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1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漢翔美國子公司 (AIDC USA LLC)	董事長 總經理	胡開宏 王建屏	漢翔公司出資額 9,470(美金仟 元)(註)	100
翔園文旅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暨董事長 董事暨總經理 董事 監察人	王振興(漢翔代表人) 吳經文(漢翔代表人) 蔡坤機(漢翔代表人) 黃秀燕(漢翔代表人)	1,500	100

註：為有限責任公司型態未發行股票，故無股數。

(六)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元) (稅後)
漢翔美國子公司 (AIDC USA LLC)	288,661	2,407,667	20,828	2,386,839	101,723	2,340	386,100	-
翔園文旅 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47,061	19,770	27,291	70,731	12,323	10,206	6.8

(七)關係企業財務報表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自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胡 開 宏



AIDC

當責、創新、專注、顧客導向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07803 臺中市西屯區漢翔路 1 號

No.1, Hanxiang Rd., Xitun Dist., Taichung City 407803, Taiwan (R.O.C.)

(04)2702-0001 <https://www.aidc.com.tw/>